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序 言

“十五五”时期，是江苏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时期，是深入践行“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战略定位、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的关键阶段，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制定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依据《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编制《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阐明“十五五”时期的发展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全省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目 录

| | |
|--|----|
| 第一篇 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 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 | 1 |
| 第一章 发展基础 | 1 |
| 第一节 “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 1 |
| 第二节 “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展现新作为 | 3 |
| 第二章 形势特征 | 7 |
| 第一节 机遇挑战 | 7 |
| 第二节 阶段特征 | 8 |
| 第三章 总体要求 | 9 |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9 |
| 第二节 发展目标 | 11 |
| | |
| 第二篇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全面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 15 |
| 第四章 筑牢制造业发展根基 | 15 |
| 第一节 巩固传统产业领先地位 | 15 |
| 第二节 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竞争力 | 16 |
| 第三节 培育壮大未来产业 | 16 |
| 第五章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 17 |
| 第一节 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 17 |
| 第二节 优化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 18 |
| 第三节 提高服务业融合发展质效 | 18 |
| 第六章 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 19 |
| 第一节 持续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 | 19 |

| | | |
|-----|---------------------|----|
| 第二节 | 提升群链协同发展水平 | 20 |
| 第三节 | 培育根植性强的优质企业 | 21 |
| 第七章 | 优化产业发展路径 | 22 |
| 第一节 | 推动产业跨界融合创新 | 22 |
| 第二节 | 打造产业应用开放场景 | 22 |
| 第三节 | 健全产业支持政策体系 | 23 |
| 第八章 | 强化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支撑 | 23 |
| 第一节 | 加快建设交通强省 | 23 |
| 第二节 | 强化民航基础设施建设 | 26 |
| 第三节 | 优化能源基础设施布局 | 27 |
| 第四节 | 加快建设现代化水网 | 28 |
| 第五节 | 提升基础设施集成融合水平 | 29 |

第三篇 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 全面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31

| | | |
|------|-----------------------|----|
| 第九章 | 加快抢占科技发展制高点 | 31 |
| 第一节 | 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 | 31 |
| 第二节 | 打造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 | 32 |
| 第三节 | 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效能 | 34 |
| 第十章 |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 34 |
| 第一节 |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 34 |
| 第二节 | 深化“双高协同”创新发展 | 35 |
| 第三节 | 加快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 | 35 |
| 第十一章 | 营造一流创新生态 | 37 |
| 第一节 | 优化科研环境 | 37 |
| 第二节 | 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 38 |
| 第三节 | 更好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 38 |
| 第十二章 | 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 | 39 |

| | | |
|------------|---------------------------------------|-----------|
| 第一节 | 畅通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 | 39 |
| 第二节 | 健全协同育人机制 | 39 |
| 第三节 |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 40 |
| 第四节 | 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 41 |
| 第四篇 | 推进全域数智化 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高地 | 42 |
| 第十三章 | 筑牢数智化发展底座 | 42 |
| 第一节 | 释放数据要素潜能 | 42 |
| 第二节 | 完善多元算力供给体系 | 43 |
| 第三节 | 推动模型算法开放创新 | 44 |
| 第四节 | 适度超前建设数字基础设施 | 44 |
| 第十四章 | 培育壮大智能经济 | 45 |
| 第一节 | 构建数智技术创新体系 | 45 |
| 第二节 | 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 46 |
| 第三节 | 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发展 | 47 |
| 第四节 | 加快人工智能赋能产业升级 | 47 |
| 第十五章 | 建设高效便捷的智能社会 | 48 |
| 第一节 |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 | 48 |
| 第二节 | 创造美好数智化生活 | 49 |
| 第三节 | 提升数智化治理水平 | 49 |
| 第四节 | 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 | 50 |
| 第五篇 | 全方位扩大内需 着力夯实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基点. 51 | 51 |
| 第十六章 | 大力提振消费 | 51 |
| 第一节 | 扩大高质量消费供给 | 51 |
| 第二节 | 培育消费经济新增长点 | 53 |
| 第三节 | 创新多元消费场景 | 54 |
| 第四节 | 优化消费促进机制 | 56 |
| 第十七章 | 扩大有效投资 | 56 |

| | | |
|------|------------------------|----|
| 第一节 | 优化投资结构 | 56 |
| 第二节 | 健全多元投资体系 | 57 |
| 第三节 |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 58 |
| 第十八章 | 积极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 58 |
| 第一节 | 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 | 58 |
| 第二节 | 完善现代流通体系 | 59 |

第六篇 推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 | | |
|-------|---------------------|----|
| 第十九章 |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 61 |
| 第一节 |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 61 |
| 第二节 | 发展壮大民营经济 | 62 |
| 第三节 | 营造敢为人先的创新创业氛围 | 62 |
| 第二十章 |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 63 |
| 第一节 |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 63 |
| 第二节 | 健全现代产权制度 | 65 |
| 第三节 |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 65 |
| 第二十一章 | 打造更高标准一流营商环境 | 66 |
| 第一节 | 营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 66 |
| 第二节 | 构建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 66 |
| 第三节 | 培育开放包容的投资环境 | 67 |
| 第四节 | 建设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 | 67 |
| 第二十二章 | 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 | 67 |
| 第一节 |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 68 |
| 第二节 |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 68 |
| 第三节 | 推进金融强省建设 | 68 |
| 第四节 | 健全宏观政策协调机制 | 70 |
| 第五节 | 加大基层改革赋权激励 | 70 |

第七篇 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 全面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72

| | |
|---------------------------|----|
| 第二十三章 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72 | 72 |
| 第一节 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72 | 72 |
| 第二节 培育重点领域开放新优势.....73 | 73 |
| 第二十四章 推动对外贸易创新发展.....73 | 73 |
| 第一节 优化升级货物贸易.....73 | 73 |
| 第二节 加快发展服务贸易.....74 | 74 |
| 第三节 创新发展数字贸易.....74 | 74 |
| 第四节 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74 | 74 |
| 第二十五章 拓展双向投资合作新空间.....75 | 75 |
| 第一节 提升利用外资质量.....75 | 75 |
| 第二节 统筹“走出去”战略布局.....76 | 76 |
| 第二十六章 优化对外开放布局.....77 | 77 |
| 第一节 高质量建设“一带一路”交汇点.....77 | 77 |
| 第二节 全力推进国际通道建设.....78 | 78 |
| 第三节 强化中心城市开放功能.....79 | 79 |
| 第二十七章 加强对外开放平台载体建设.....79 | 79 |
| 第一节 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79 | 79 |
| 第二节 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80 | 80 |
| 第三节 提升合作园区开放能级.....80 | 80 |
| 第四节 推进口岸扩大开放.....81 | 81 |

第八篇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建设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新时代鱼米之乡.....82

| | |
|-------------------------|----|
| 第二十八章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82 | 82 |
| 第一节 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82 | 82 |
| 第二节 全面提升农业质量效益.....83 | 83 |

| | | |
|-------|-----------------------|----|
| 第二十九章 | 大力推进科技强农 | 84 |
| 第一节 | 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应用 | 84 |
| 第二节 | 加快农机装备更新提升 | 85 |
| 第三节 | 实施“人工智能+”农业行动 | 85 |
| 第三十章 | 建设新时代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86 |
| 第一节 | 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 86 |
| 第二节 | 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 86 |
| 第三节 | 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和治理水平 | 86 |
| 第四节 |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87 |
| 第三十一章 | 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力度 | 87 |
| 第一节 | 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 87 |
| 第二节 | 拓展农民增收渠道 | 88 |
| 第三节 | 培育壮大乡村“新农人”队伍 | 88 |
| 第三十二章 |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 89 |
| 第一节 | 促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 | 89 |
| 第二节 | 推动城乡产业协同发展 | 90 |

第九篇 深入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 不断提升区域协调发展水平 91

| | | |
|-------|-------------------------------|----|
| 第三十三章 | 统筹落实国家区域重大战略 | 91 |
| 第一节 | 联动推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 91 |
| 第二节 | 加强与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战略对接 | 93 |
| 第三节 | 探索国家重大战略省级对接合作机制 | 94 |
| 第四节 | 持续深化对口支援协作合作 | 94 |
| 第三十四章 | 更高水平建设“1+3”重点功能区 | 94 |
| 第一节 | 强化扬子江城市群示范引领功能 | 94 |
| 第二节 | 打造沿海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 | 95 |
| 第三节 | 增强江淮生态经济区生态竞争力 | 96 |
| 第四节 | 提升徐州区域中心城市能级 | 97 |

| | | |
|-------|------------------------|-----|
| 第三十五章 | 提升海洋经济竞争力 | 97 |
| 第一节 | 培育壮大海洋产业 | 97 |
| 第二节 | 强化海洋科技力量 | 98 |
| 第三节 | 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 98 |
| 第三十六章 | 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 | 99 |
| 第一节 | 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 | 99 |
| 第二节 | 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 99 |
| 第三节 | 壮大县域经济竞争力 | 100 |
| 第三十七章 | 优化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 | 102 |
| 第一节 | 健全国土空间治理体系 | 102 |
| 第二节 | 创新跨行政区合作发展机制 | 102 |
| 第三节 | 推动南北合作高质量发展 | 103 |

第十篇 高标准建设文化强省 更加注重以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104

| | | |
|-------|----------------------|-----|
| 第三十八章 |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104 |
| 第一节 | 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 104 |
| 第二节 | 全面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 105 |
| 第三十九章 | 提升江苏文化标识度和影响力 | 106 |
| 第一节 | 赓续传承江苏文脉 | 106 |
| 第二节 | 繁荣发展文艺创作 | 107 |
| 第三节 | 优化公共文化服务 | 107 |
| 第四节 | 积极推动对外文化交流 | 108 |
| 第四十章 | 打造互促共融的人文经济实践地 | 109 |
| 第一节 | 大力发展数字文化 | 109 |
| 第二节 | 促进文旅深度融合 | 110 |
| 第三节 | 开展人文经济学新实践 | 110 |

第十一篇 全面提升人口素质 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现代化建设111

| | | |
|-------|--------------------|-----|
| 第四十一章 | 优化“一老一小”服务体系 | 111 |
|-------|--------------------|-----|

| | | |
|-------|--------------------|-----|
| 第一节 | 完善生育支持政策 | 111 |
| 第二节 | 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 111 |
| 第三节 |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 112 |
| 第四十二章 |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 113 |
| 第一节 |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 113 |
| 第二节 | 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 114 |
| 第三节 | 激发教育发展活力 | 116 |
| 第四十三章 | 加快健康江苏建设 | 116 |
| 第一节 | 构建现代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 116 |
| 第二节 | 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 118 |
| 第三节 | 高水平建设体育强省 | 119 |
| 第四十四章 | 增强人口吸引力和承载力 | 120 |
| 第一节 | 建设青年发展型省份 | 120 |
| 第二节 | 优化人力资源供给 | 121 |
| 第三节 | 畅通社会流动渠道 | 121 |
| 第四节 | 强化人口服务管理 | 122 |

第十二篇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 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上作示范 123

| | | |
|-------|----------------------|-----|
| 第四十五章 |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 123 |
| 第一节 | 推动就业创业提质扩容 | 123 |
| 第二节 | 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 124 |
| 第四十六章 | 持续推进富民增收 | 125 |
| 第一节 | 持续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 125 |
| 第二节 | 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 | 126 |
| 第三节 | 实施中等收入群体壮大行动 | 126 |
| 第四十七章 | 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 | 127 |
| 第一节 |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可及性 | 127 |

| | | |
|-----|--------------------|-----|
| 第二节 |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 127 |
| 第三节 | 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 128 |
| 第四节 | 促进重点群体全面发展 | 129 |
| 第五节 |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 131 |

第十三篇 加快全面绿色转型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江苏132

| | | |
|-------|-----------------------|-----|
| 第四十八章 |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 132 |
| 第一节 | 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 | 132 |
| 第二节 | 一体化推进节能降碳增效 | 133 |
| 第三节 | 健全绿色低碳市场化机制 | 133 |
| 第四十九章 | 推动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 134 |
| 第一节 | 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 134 |
| 第二节 | 全面优化生态系统 | 135 |
| 第三节 | 打造美丽江苏特色样板 | 136 |
| 第四节 |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 137 |
| 第五节 | 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 | 138 |
| 第五十章 | 建设新型能源体系 | 138 |
| 第一节 | 促进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 | 139 |
| 第二节 | 提升化石能源供给效能 | 139 |
| 第三节 | 构建灵活高效新型电力系统 | 139 |
| 第五十一章 |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 141 |
| 第一节 | 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 | 141 |
| 第二节 | 大力践行绿色生产 | 141 |
| 第三节 | 积极倡导绿色生活 | 142 |

第十四篇 加强民主法治建设 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144

| | | |
|-------|--------------------|-----|
| 第五十二章 | 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江苏 | 144 |
| 第一节 | 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 144 |
| 第二节 | 坚持全面依法治省 | 145 |

| | | |
|-------------|---|------------|
| 第五十三章 | 创新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 146 |
| 第一节 | 坚持党建引领多方共治 | 146 |
| 第二节 | 夯实基层治理根基 | 147 |
| 第三节 | 打造社会治理共同体 | 148 |
| 第四节 | 强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 148 |
| 第十五篇 | 统筹发展和安全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江苏 | 149 |
| 第五十四章 | 加快构建新安全格局 | 149 |
| 第一节 | 维护国家安全 | 149 |
| 第二节 | 增强全民安全意识 | 149 |
| 第五十五章 |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化解 | 150 |
| 第一节 | 坚决捍卫政治安全 | 150 |
| 第二节 | 全力保障经济安全 | 150 |
| 第三节 | 守牢社会公共安全 | 151 |
| 第四节 |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 152 |
| 第五十六章 | 强化应急管理能力和体系建设 | 153 |
| 第一节 |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 | 153 |
| 第二节 | 强化应急管理支撑保障 | 153 |
| 第三节 | 提升防灾减灾抗灾救灾水平 | 154 |
| 第十六篇 |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凝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 践的磅礴力量 | 156 |
| 第五十七章 |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 156 |
| 第五十八章 | 健全省级规划体系 | 156 |
| 第五十九章 |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 157 |
| 第六十章 | 强化政策和要素协同保障 | 157 |
| 第六十一章 | 推进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 158 |

第一篇 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 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的关键阶段。未来五年乃至更长周期，必须在应对新的内外部形势变化中赢得战略主动，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四五”时期是江苏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扎扎实实抓落实，团结奋进、砥砺前行，经受住世纪疫情严重冲击，有效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坚决扛好经济大省挑大梁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展现光明前景。

第一节 “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经济强”的基础更加巩固。地区生产总值（GDP）连跨4个万亿元台阶、达14.2万亿元，年均增长5.7%。人均GDP达16.7万元、居各省（区）之首。13个设区市全部跻身全国百强。区域

创新能力升至全国第二，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3.38%左右。制造业增加值占比稳居全国第一，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增至14个，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指数连续11年全国第一。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54%。民营经济对全省GDP增长贡献率超64%。实际使用外资连续8年全国第一，进出口规模稳居全国第二，RCEP签证出口货值、“新三样”出口均保持全国首位。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粮食总产量达763亿斤。

“百姓富”的成果更加丰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快于经济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城镇新增就业超690万人，稳定在全国1/10以上。民生“七有”水平明显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数量均居全国前列，高水平医院加力建设，人均预期寿命超过80岁，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城乡低保平均保障标准增长19.2%，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巩固拓展。

“环境美”的底色更加厚重。生态环境质量创新世纪以来最好水平，在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获“六连优”。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连续8年稳定在Ⅱ类，主要入江支流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100%。太湖总磷总氮浓度实现双改善，平均水质达到良好湖泊标准。PM_{2.5}年均浓度连续五年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连续四年达到优级水平。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首次超过煤电，拥有4个国家低碳试点优良城市、4个国家碳达峰试点地区和园区。

“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标识更加鲜明。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发展，全面依法治省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全国文明城市占比全国第一，崇德向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16所高校、48个学科入选“双一流”建设名单。大运河文化带江苏段成为全国示范样板，文化产业增加值位居全国前列。现代化治理水平显著提升，16个案例入选全国“高效办成一件事”典型，2.14万个城乡社区实现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

第二节 “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展现新作为

始终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4+1”、“四个着力点”等重大任务，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全力推进“一中心一基地一枢纽”建设，因地制宜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苏州实验室获批全面展开建设，首个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落地江苏，中国科学院工业人工智能研究所正式成立，经济社会发展位居全国第一方阵。

始终扛起“经济大省挑大梁”的重大责任。经济总量占全国比重稳定在10%以上，为筑牢全国经济底盘发挥了“压舱石”作用。布局建设“1650”产业体系、“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10+X”未来产业体系，新动能培育步伐加快。接续实施稳经济“42条”“28条”“33条”等“含金量”“含新量”高的政策措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启动运行，9家经开区跻身全国30强、9家高新区进入全国50强，均居全国第一。经济回升

向好态势不断巩固，经济强大韧性全面彰显。

始终胸怀“两个大局”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前沿阵地的战略定位，千方百计稳预期强信心。突出抓好省重大项目和民间投资重点产业项目，高铁路网密度居各省（区）第一，“水运江苏”干线航道网加快建设。推动“两新”政策落地见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居全国前列。扎实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举办首届中欧班列国际合作论坛、两岸企业家峰会10周年年会、江苏发展大会等系列重大活动。

始终牢记“国之大者”落实国家重大战略。把握多重国家战略机遇叠加优势，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84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累计形成154项制度创新成果，高质量建设沿沪宁产业创新带。深入实施“1+3”重点功能区战略，南京都市圈、苏锡常都市圈辐射带动力进一步增强，海洋生产总值突破万亿。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做好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合作工作。

始终敢为敢先“为全国发展探路”。坚决把中央各项改革部署落到实处，形成一批标志性改革成果和试点创新品牌。率先印发实施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任务清单，省属国企整合重组稳步推进，苏南重点城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获批，连续五年位列营商环境“最佳口碑省份”，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改革“试验田”变为“高产田”，宁锡常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形成一批典型经验。

始终把造福人民作为根本价值取向。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目标追求，民生实事逐年强力推进，75%以上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投向民生领域。持续推进中等收入群体壮大行动，“一老一小”等重点群体服务保障更加有力，普通高中录取比例和高水平大学录取人数再创新高，率先实现县域医共体全覆盖，创新举办“城市足球联赛”。能源保供平稳有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扎实推进，平安江苏建设迈上更高水平，交上了一份人民群众交口赞誉的厚重答卷。

总体来看，“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胜利完成，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迈出坚实步伐。这些成就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全省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结果。

表1 “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类别 | 指标 | 规划目标 | | 完成情况 | | 属性 |
|-----|---------------------------|--------|----------|-------|----------|-----|
| | | 2025年 | 年均增速【累计】 | 2025年 | 年均增速【累计】 | |
| 经济强 |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 5.5左右 | | 5.7 | 预期性 |
| | 2.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 5.5左右 | | 5.9 | 预期性 |
| | 3.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6.5左右 | | 10左右 | 预期性 |
| | 4.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 17.17 | | 34.2 | | 预期性 |
| | 5.制造业增加值占比(%) | 保持基本稳定 | | 33.5 | | 预期性 |
| | 6.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 48.5 | | 52.1 | | 预期性 |
| | 7.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10 | | 12 | | 预期性 |
| | 8.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75 | | 76.2 | | 预期性 |

| 类别 | 指标 | 规划目标 | | 完成情况 | | 属性 |
|---------|-------------------------|-------|----------|---------|--------------------|-----|
| | | 2025年 | 年均增速【累计】 | 2025年 | 年均增速【累计】 | |
| 百姓富 | 9.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 5.5左右 | | 6 | 预期性 |
| | 10.城镇调查失业率(%) | 5.0左右 | | 4.6 | | 预期性 |
| | 11.人均预期寿命(岁) | 80左右 | | 80.7 | | 预期性 |
| | 12.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3.9 | | 3.9 | | 预期性 |
| | 13.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 | >90 | | >90 | | 预期性 |
| | 14.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 4.5左右 | | 4.7 | | 预期性 |
| | 15.接受上门服务的居家老年人人数占比(%) | 18左右 | | 18 | | 预期性 |
| 环境美 | 16.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14】 | | 【>14】 | 约束性 |
| | 17.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20.5】 | | 【—】 | 约束性 |
| | 18.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18 | | 20 | | 约束性 |
| | 19.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87左右 | | 94.8 | | 约束性 |
| | 20.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82左右 | | 83.8 | | 约束性 |
| | 21.林木覆盖率(%) | 24.1 | | 24.12 | | 约束性 |
| 社会文明程度高 | 22.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12.3 | | >12 | | 约束性 |
| | 23.法治建设满意度 | >90 | | 92.86 | | 预期性 |
| | 24.社会文明程度指数 | >90 | | 91.59 | | 预期性 |
| 安全保障 | 25.耕地保有量(万亩) | 5977 | | 6254.24 | | 约束性 |
| | 26.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亿斤) | >740 | | 763 | | 约束性 |
| | 27.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下降(%) | | 【>15】 | | 【65.34】 【58.27】 | 约束性 |
| | 28.群众安全感(%) | >95 | | 98.95 | | 预期性 |

第二章 形势特征

第一节 机遇挑战

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从面临的风险挑战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地缘冲突易发多发，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威胁上升，科技革命与大国博弈相互交织，全球化和逆全球化激烈交锋，国际经济贸易秩序遭到严重挑战，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同时，我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面临有效需求不足、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就业和居民增收压力较大等多重挑战，产业结构、人口结构、城乡区域结构、能源结构的变化也对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提出一系列新课题。从发展机遇条件看，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不可阻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全球科技创新进入空前密集活跃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我省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了雄厚的物质技术基础，实体经济不断壮大，科技创新氛围日益浓厚，新质生产力发展势头良好。

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给予深切关怀和战略指引，为我们做好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为我们把握机遇、应对挑战、赢得更大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认识论和方法论指导。全省上下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

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积极识变应变求变，发扬斗争精神，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着力巩固拓展优势、破除瓶颈制约、补强短板弱项、提高质量效益，奋力开创江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第二节 阶段特征

“十五五”时期，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进入关键攻坚期，发展条件和增长模式都在发生深刻变化。新旧动能进入平稳转换阶段，传统动能空间收窄，创新驱动核心作用更加凸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深度赋能，以新质生产力为主要特征的新动能加速孕育。国内需求进入潜力释放阶段，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有序调整，消费结构与产业结构、投资结构互促并进，以消费主导型经济为主要特征的内需体系加快构建。改革开放进入制度集成阶段，以改革激活生产要素、以开放集聚生产要素，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的系列成果将集中展现，以内外深度联动为主要特征的动力活力加速释放。城乡区域进入深度融合阶段，苏北振兴和乡村振兴进入新的重要关口，县域经济、园区经济、跨行政区经济发展提质增效，以南北联动城乡共荣为主要特征的省域一体化步伐加快。人民生活进入品质提升阶段，人口发展进入新常态，民生供给向均等化多元化转变，社会政策与经济政策联动发力，以物质富足和精神富有为主要特征的发展成果加快形成。绿色发展进入纵深推进阶段，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的发展导

向更加鲜明，资源环境可持续与经济发展实现包容性增长，以全面绿色转型为主要特征的经济发展新模式基本成型。安全发展进入系统护航阶段，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制度优势全面显现，风险防控处置能力和抗冲击能力大幅增强，以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为主要特征的新安全格局加快建立。

第三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推动“十五五”发展，必须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

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作为贯穿全部工作的主线，遵循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原则，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取得新的更大突破。

——牢牢把握“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这一战略定位。“走在前”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在实现现代化实践进程中的更高要求，必须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全力以赴抓落实，把步子走稳走扎实。“做示范”是对江苏实现现代化质量成色的更高要求，必须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落实好“四个走在前”、“四个新”、“4+1”等重大任务，推动各项事业发展全面进步。

——牢牢把握“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这一总体要求。这一重要指示饱含着对江苏干部群众精神状态、目标追求的期许，对江苏发展质量水平、实践成果的厚望。“十五五”时期，谋划发展战略、制定重要政策、推进重点任务，都要以此为标准，学习国内先进经验、迈向国际一流水准，积极塑造特色，增创发展优势，在不断突破既往、超越自我中把工作做得更好。

——牢牢把握“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这一宏伟蓝图。“强富美高”的宏伟蓝图指引江苏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也必将在新征程上引领江苏现代化建设不断取得新的更大进展。要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立足新阶段新任务新要求，赋予新的实践内涵，以发展新质生产力驱动“经济强”，以共同富裕迈出坚实

步伐促进“百姓富”，以全面绿色转型提升“环境美”，以文化高度自信和文化更加繁荣带动“社会文明程度高”。

——牢牢把握“经济大省要挑大梁，为全国发展大局作贡献”这一重大责任。作为经济大省，继续勇挑大梁是江苏必须扛好的责任和使命。要着眼全国“一盘棋”，把握好挑大梁“四个着力点”，推动发展稳中求进、稳中向好、稳中提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努力把挑大梁、作贡献更多体现在对全国经济增长贡献度提升上，体现在辐射带动能力提升上，体现在发展协调性均衡性提升上，体现在国际合作竞争水平提升上。

第二节 发展目标

——在高质量发展上继续走在前列。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居民消费率明显提高，内需拉动经济增长主动力作用持续增强，经济增长潜力得到充分释放，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取得重大突破。

——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上打头阵。科技自立自强水平大幅提高，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加快突破，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取得新进展，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

——在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上勇争先。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突破、形成更多制度性成果，推动高质量发

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新格局加快塑造，“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取得新成效，国际合作空间持续拓展，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

——在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上走在前。全面融入和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1+3”重点功能区战略深入实施，乡村全面振兴扎实推进，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交通运输现代化基本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区域互补、跨江融合、南北联动的区域协调发展优势充分彰显，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枢纽作用、支撑作用和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发挥。

——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作示范。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城乡居民收入倍差进一步缩小，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

——在精神文明建设上展现新气象。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文化软实力进一步增强，文化自信更加坚定。

——在美丽江苏建设上取得新的重大进展。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步伐显著加快，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长江大

保护、太湖治理、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不断巩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

——在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实现新提升。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建设高水平推进，本质安全水平系统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社会治理总体效能持续增强。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2035年全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时，我省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将实现新的大幅跃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居民收入将达到一个更高水平，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更好展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现实模样。

表2 “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 类别 | 指标 | 规划目标 | | 属性 |
|-----|---------------------------|-------|---------|-----|
| | | 2030年 | 年均/累计 | |
| 经济强 | 1. 地区生产总值（GDP）增长（%） | — | 5左右 | 预期性 |
| |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 | 高于GDP增长 | 预期性 |
| | 3.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 7左右 | 预期性 |
| | 4.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 43 | — | 预期性 |
| | 5. 制造业增加值占比（%） | 基本稳定 | — | 预期性 |
| | 6.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 55左右 | — | 预期性 |
| | 7. 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营业收入占比（%） | >23 | — | 预期性 |
| | 8. 规上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 — | 6 | 预期性 |

| 类别 | 指标 | | 规划目标 | | 属性 |
|----------------|--|-----------|-----------------|-------------------|-----|
| | | | 2030年 | 年均/累计 | |
| 百姓富 | 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 | — | 与 GDP 增长同步 | 预期性 |
| | 10. 城镇调查失业率 (%) | | <5 | — | 预期性 |
| | 11. 每千人口拥有医护人员数 | 执业医师数 (人) | 3.7 | — | 预期性 |
| | | 注册护士数 (人) | 5.0 | — | |
| | 12.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 | 75 | — | 预期性 |
| | 13. 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 (%) | | 20 | — | 预期性 |
| 14. 人均预期寿命 (岁) | | 82 左右 | — | 预期性 | |
| 环境美 | 15.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 | 【完成经国家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 约束性 |
| | 16.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 | 完成经国家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 — | 约束性 |
| | 17. 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微克/立方米) | | 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 — | 约束性 |
| | 18. 优良水体比例 (%) | | 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 — | 约束性 |
| | 19. 森林覆盖率 (%) | | ≥7.22 | — | 约束性 |
| 社会文明程度高 | 20.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 | 12.25 | — | 约束性 |
| | 21. 新增人才数 (万人) | | — | 【550】 | 预期性 |
| | 22.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 | 5.2 左右 | — | 预期性 |
| | 23. 法治建设满意度 (分) | | >91 | — | 预期性 |
| 安全保障 | 24.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亿斤) | | >760 | — | 约束性 |
| | 25.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标准煤) | | 9000 左右 | — | 约束性 |
| | 26.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 | | — | 【>16】 | 约束性 |

注：【】内为 5 年累计数。

第二篇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全面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把坚守实体经济、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作为强省之要，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开辟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新赛道并重，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在强链补链延链上展现新作为，加快建设制造强省，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四章 筑牢制造业发展根基

第一节 巩固传统产业领先地位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深入实施传统产业焕新工程，支持优势支柱产业锻长板，集中攻克特色产业共性技术，推动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引导企业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加快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推动工程机械、纺织服装、船舶海工等抢占高附加值环节，提升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控制力和竞争力。推动冶金、化工、轻工、建材等行业稳增长，深耕细分领域，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持续扩大在全国的重要影响力。加快钢铁、石化、电力等产业耦合发展，推广钢化联产、炼化集成等模式，支持连云港打造世界一流的石化产业基地。加快推动智能装备和软件更新替代，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提升技术、安全、能效水平。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

第二节 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竞争力

聚焦“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梯度培育产业集群，培育更多新兴支柱产业。巩固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基础产业优势和能力，做强集成电路、数字科技、新型电池、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绿色低碳、航空航天、低空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和高技术船舶等产业，牵引壮大新经济。实施产业创新工程，一体推进创新设施建设、技术开发、产品迭代升级。发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江苏社保科创基金引导撬动作用，加快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积极创建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到2030年，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达44%左右。

第三节 培育壮大未来产业

紧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向，探索多元技术路线、典型应用场景、可行商业模式、市场监管规则，抢占未来技术制高点，滚动培育一批未来产业。加快壮大绿色氢能和新型储能、生物制造、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脑机接口等成长型未来产业，再造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量子科技、深海深地空天、原子级制造、核聚变能等前沿性未来产业。创新监管方式，发展创业投资，加强未来产业识别和动态调整，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建立国家级和省级未来产业协同培育体系，加快未来产业先行集聚发展试点，积极争取国家未来产业研究院、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

第五章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第一节 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建强万亿级产业集群。坚持把服务业发展摆在重要战略位置，实施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分领域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提升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现代物流、金融服务、商务服务等规模质效。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加大优势生产性服务业输出力度，深度嵌入国内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积极拓展跨境服务，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提升江苏服务认可度和辐射力。高标准打造一批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支持南京、苏州打造服务业头部城市。

专栏1 万亿级生产性服务业集群培育工程

1. 信息服务：大力发展平台经济，重点提升工业互联网、跨境电商、货运物流平台、生活服务平台、数字内容平台等发展水平。2. 科技服务：重点培育研发组织、技术经纪和知识产权运营等新业态。加快发展检验检测认证平台。实施计量强基工程，探索计量创新融合发展新路径。3. 现代物流：创新发展网络货运、低空物流等，探索“产业集群+物流枢纽”协同发展模式。4. 金融服务：丰富金融业态，优化金融企业布局，争取设立金融控股公司，培育头部金融机构，提升金融业综合竞争力和稳健经营能力。5. 商务服务：着力培育总部型事务所，壮大一批品牌法律服务机构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决策咨询、市场营销、安保服务等骨干企业。

推动现代服务业向智向新发展。紧抓人工智能对设计、制造、流通、销售等流程再造机遇，加快服务业从数字赋能的互联网服务向智能驱动的新型服务方式演进，培育壮大高成长性的新兴服务业。围绕人工智能应用服务、“机器人+”服务、低碳服务、

商业航天服务、低空服务等领域，着力打造现代服务业发展新增长点。拓展智能设计、工业元宇宙、数字广告等服务新技术新业态，提升全链条服务能力。设立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基金。加快新兴服务业标准研制。

第二节 优化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提升“苏适”生活品质。扩大文体康旅、现代商贸、家政服务等领域中高端服务供给，鼓励发展特色餐饮、运动健身、保健养生、新式书店、教育培训、休闲娱乐等品质提升类业态，扩大优质服务覆盖面。把握人工智能深度重塑生活性服务业的变革趋势，积极拓展数字健康、数字文化场馆、虚拟景区、在线健身、智慧社区等新型服务应用。拓展生活性服务业消费空间，树立品牌服务新标准，打造一批服务优质、消费者满意的生活性服务业品牌。加快补齐普惠服务短板，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提供机制。

第三节 提高服务业融合发展质效

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支持优势企业向集成型服务商转型，引导重点行业优势企业提供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生产性金融等增值服务，推动企业由出售产品向出售“产品+服务”转变。推动服务衍生制造发展，鼓励服务业企业发挥技术、渠道、创意等优势，通过委托制造、品牌授权等方式，向制造环节拓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

创建国家级两业融合示范区。提高现代服务业与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水平，引导科技研发、金融服务、品牌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向农业领域延伸。促进服务业内部各产业交叉融合，支持新兴服务业与传统服务业互相促进，通过模式创新、业态拓展和链条整合，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的质量、效率和能级。

第六章 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持续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

提升产业基础能力。聚焦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持续推动关键基础材料、工业软件自主创新、先进测量等能力提升，开展先进材料、跨尺度制造等创新应用。推动重大技术装备攻关，突破一批标志性重大技术装备，促进整机（系统）和基础产品技术互动发展。扩大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应用。

加快建设质量强省。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深入开展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行动，加强产业链上下游质量一致性管控。建设一批质量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实施质量强企梯度培育计划，建立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和工具，完善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培育一批质量领军标杆企业。强化标准引领，加快推进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推进一批设计、材料、工艺、检测、应用等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的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制定。实施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全面推进新兴产业标准体系建设。

深化“品质江苏”建设。拓展“江苏精品”产品和服务品类，打造一批质量引领力强、产品美誉度高的商标品牌。多措并举提高江苏制造品牌影响力，建设工业消费品名品方阵。加大江苏特色服务品牌和地理标志品牌培育力度，打造一批在全国具有代表性、引领性的老字号品牌。实施“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提升江苏服务品牌的国际话语权与影响力。建立政企协作品牌维权联盟，依法严厉打击商标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海外易被侵权商标保护。

专栏2 “品质江苏”建设

统筹推进质量提升、品牌创建、技术赋能、安全守护、放心消费、质量共治“六大行动”，加快建设技术领先、质量过硬、品牌卓著、群众满意的“品质江苏”，打造质量强国建设省域范例。

第二节 提升群链协同发展水平

聚焦“1650”产业体系，突出以链聚群、以群强链，引导优质资源向集群高效集聚，深化产业链与产业集群深度融合。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壮大专项行动，推动优势领域集群加快向世界级迈进，提升先进制造业集群与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协同发展水平，形成引领支撑新型工业化的集群雁阵。滚动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加快产业链垂直整合和跨领域横向拓展，健全上下游资源协同配置机制，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重点产业链。围绕产业链布局服务链，提高全链条增值服务比重。支持重点行业建设“产业大脑”，建设智慧产业链供应链。推动产业链与供应链精准匹配，促进原材

料供应、生产制造、物流配送、市场服务等环节高效衔接。推动关键共性技术链群协同攻关,促进创新成果在链群内快速转化应用。

专栏3 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壮大专项行动

提升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南京市新型电力装备、苏南特钢材料、无锡市物联网、徐州市工程机械、常州市新型碳材料、苏州市纳米新材料、苏州市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苏州市高端科技仪器、苏锡通高端纺织、通泰扬高技术船舶和海工装备、泰连锡生物医药、盐常宿淮光伏、长三角大飞机等14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能级,在工程机械、新型电力装备、船舶海工等领域力争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第三节 培育根植性强的优质企业

培植一流总部企业。深入实施“筑峰强链”企业培育支持计划,加大领航企业培育力度,提升技术标准话语权和价值创造力,培育一批产品卓越、品牌卓著、根植江苏发展、面向全球的一流总部型企业。强化产业链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集聚成群,培育壮大面向终端消费、市场敏锐度高的企业。推动大企业通过内生裂变、股权投资等方式孵化创新型中小企业。到2030年,年营业收入超百亿元企业数量保持在200家左右,累计培育制造业领航企业300家左右。

深入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行动。构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实施“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鼓励加大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投入力度,提高专业化智能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能力,在细分市场形成竞争优势。引导企业围绕装备、材料、元器件、软件等重点领域,开展行业前

沿技术研发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巩固和提升全球市场份额，加快锻造单项冠军企业。到2030年，累计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万家左右、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000家左右、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400家左右。

打造生态主导型服务业企业。扩大服务业优质经营主体，突出招大引强、培优育强，打造一批产业链条全、资源整合能力强、行业带动作用大的生态型企业，在细分领域培育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足、区域竞争力突出的潜力型企业。聚焦工业数智化、供应链管理、智慧农业等，加大平台企业培育力度。支持企业建设面向全球的运营中心、研发中心、销售服务中心，提升国际市场竞争能力。用好服务业规上企业库，健全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

第七章 优化产业发展路径

第一节 推动产业跨界融合创新

着力打破产业间技术壁垒、业态边界与资源分割，适应人工智能对产业发展路径的重大影响，加快制造与服务、数字与实体、科技与文化、绿色与产业深度交织，推动未来产业与传统产业、新兴产业融合发展，构建跨领域、跨场景、跨主体的发展新业态。推动商业空间实现从“卖商品”向“卖体验”“卖生活方式”转变，发展一批非标商业。建设一批产业创新和公共服务综合体，探索开展跨集群、跨领域、跨地区提供“飞地”服务模式。推进航空航天产业化应用、“人工智能+”应用等产业跨界融合工程。

第二节 打造产业应用开放场景

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探索建立场景创新共同体，有序建设和开放一批战略性、综合性和行业类融合应用场景，常态化推进场景挖掘发布、供需对接、建设运营。支持传统企业与人工智能企业协同开发产业场景，强化平台型企业带动作用，推动场景资源开放共享，赋能行业创新。实施新兴产业应用场景融合工程，探索建设未来产业“场景应用实验室”，打造一批科技首用场景样板，支持无锡探索建设超级场景。加快服务业智能化场景建设，推动数据开放和生态互联，深化垂直行业场景挖掘与协同创新。

第三节 健全产业支持政策体系

推动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和功能性转型，健全产业政策制定实施、信息披露、评估调整和退出机制，建立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投入机制，合理降低制造业综合成本。引导财政、金融、土地、数据、人才等领域支持政策向有利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方向集中。坚持因势利导、分业施策，稳妥化解重点产业结构性矛盾。强化产能监测预警，推动产能治理和行业自律，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优化生产力布局，鼓励各地根据资源禀赋和产业链需求，构建梯度布局、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区域产业生态。强化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构建供应链安全评估与预警体系。

第八章 强化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支撑

第一节 加快建设交通强省

完善轨道交通体系。补强沿江沿海高铁主骨架，推进国家“八

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江苏段建设，优化干线铁路连接线和重点枢纽联络线布局，强化城际铁路与市域（郊）铁路跨线运营，完善货运铁路网络，推动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融合发展。到 2030 年，高速铁路里程达到 3600 公里，基本实现设区市间 2 小时通达。

专栏 4 轨道交通建设重点工程

建成沪渝蓉、宁淮、通苏嘉甬、沪苏通二期、宁芜扩能改造、淮宿、盐泰锡常宜、扬州东站北东联络线、水乡旅游线等铁路。建设如通苏湖、沪苏锡常城际铁路。

推进合宿铁路宿迁至泗县段、宁宣局部段、通苏嘉甬如东延伸段、扬镇宁马铁路镇江至马鞍山段、靖皋高铁连接线、新沂至淮安（含淮安东至黄楼段）等项目前期工作。

开展青岛经连云港至盐城高铁、宁杭二通道、宜湖、宁滁蚌、镇宣铁路镇江至溧阳段、苏淀沪、淮安至兴化、常泰、徐枣、七乡河过江通道、徐菏普速、新长铁路扩能改造、连临普速、淮扬宁普速、如通苏湖城际太仓联络线等项目研究论证，力争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国家规划。

建设功能完备的公路网。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有序推进高速公路改扩建和公路连接线、延长线等建设，打通“断头路”，强化与产业、旅游、资源节点衔接，持续提升公路网络整体效能。建设集约高效的过江通道，强化过江通道与两岸公路、铁路、城市道路的高效衔接，推动拥堵通道分流路径建设。实施公路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到 2030 年，力争贯通 95% 的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累计建成过江通道 28 座。

专栏 5 公路网建设重点工程

公路：建成长深高速公路连云港至淮安段扩建、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京沪高速公路广陵枢纽至靖江枢纽段扩建、新扬高速公路宿迁枢纽至黄花塘枢纽段扩建、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

无锡至苏州段、阜宁至溧阳高速公路丹阳至金坛段、启扬高速公路扬州西北绕城高速扩建工程、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等。开工建设盐城至靖江高速公路扩建、长深高速公路溧水至溧阳段扩建、沈海高速公路赣榆至灌云段扩建、连霍高速公路林东枢纽至苏皖省界段扩建、南京至九江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南京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 338 省道至沪蓉高速段、泗洪至蚌埠高速公路等。推进响水港疏港高速、扬州至乐清高速公路金坛至宜兴段前期工作。

过江通道：建成南京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张靖皋长江大桥、海太长江隧道、崇启公铁长江大桥、南京地铁 4 号线过江通道、盐泰锡常宜铁路过江隧道等。续建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开工建设苏通第二过江通道、宁仪城际铁路过江通道。力争开工建设锦文路过江通道等。

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加快建设高等级航道网，以国家水运主通道等级达标为核心、三级及以上干线航道整治提升为重点，稳步推进“两纵五横”干线航道网能级提升和畅通保障，建成 3200 公里左右三级及以上干线航道。优化干支航道网络结构和航道标准，强化航道与港口、产业园区衔接。加强港口资源统筹和协同发展，加快建设连云港国际枢纽海港，持续提升港口发展能级，推动长江深水航道完善工程建设，鼓励航线布局与产业外向发展深度融合，拓展港航供应链服务。支持宿连航道等打造“电化运河”。

专栏 6 “水运江苏”建设重点工程

航道：建成京杭运河淮安四线船闸、连申线黄响河至淮河入海水道段、金宝航线、宿连航道二级航道、徐圩港区疏港航道、淮河入海水道二期配套通航工程、通海港区至通州湾港区疏港航道。开工建设芜申线宜兴段、锡溧漕河、盐河二级航道扩容改造工程、京杭运河皂河船闸扩容工程（皂河四线船闸）等。有序实施一批重点通港达园专支线航道项目。

港口：建成连云港港 30 万吨级航道改扩建工程、徐圩港区液体散货泊位区及集装箱与通用泊位区进港航道扩建工程、南通港小庙洪上延航道等项目。开工建设南通港通州湾港区洋口作业区金牛码头区进港航道及防

波堤工程。加快推进连云港港 30 万吨级航道改扩建二期工程、徐圩港区通用泊位区进港航道扩建、赣榆港区 15 万吨级航道一期、南通港小庙洪航道扩建等项目的前期工作。

加快推进交通枢纽建设。增强南京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辐射能级，提升连云港—徐州—淮安、苏州—无锡—南通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联动水平，支持具备条件的城市增强交通枢纽功能，提升枢纽城市对腹地的辐射与中转服务能力。建成南京北站、苏州北站、宿迁东站等一批综合客运枢纽，推进龙潭公铁水多式联运中心一期等项目。

第二节 强化民航基础设施建设

有序建设低空基础设施。统筹布局低空起降场（点），探索构建以南京和苏州为核心、其他设区市为节点的省级低空主干航路网络，稳妥有序推进有条件的城市划设低空公共航路。按需改造既有通用机场，推动建设作业服务型、物流配送型和文旅客运型起降场（点）。优化低空智能网联系统建设布局，统筹甚高频、5G/5G-A、低轨卫星等通信资源，建设面向600米低空空域的高速通信网，提升低空数字空管服务能力。到2030年，具有维保能力的低空起降场（点）达到1000个，跑道型通用机场达到12个。

完善航空设施体系。推进以机场为核心的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支持南京禄口机场提升枢纽能级、无锡硕放机场不断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加强与国内外大型航司和航空物流企业合作，拓展国际客货运航线网络，加密重点方向航班，推动国内重点公商务航线“公交化”运营。增强航空货运服务能力，提高枢纽机

场综合货运区运营服务效率,强化航空物流服务供给与先进制造业等产业集群发展需求的匹配度、精准性,提升苏州航空异地货站组货功能。到2030年,运输机场客货运保障能力分别达到8360万人次、185万吨。

专栏7 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通用机场:开工建设南京高淳、泰州兴化等通用机场。推动无锡丁蜀、常州溧阳长荡湖等既有通用机场适配低空航空器垂直起降、试飞测试等需求改造,规划研究苏州、扬州邗江、连云港东海、连云港灌南等通用机场。

运输机场:开工建设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三期、南通新机场等重大工程,建成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常州奔牛国际机场航站区、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等改扩建工程,规划研究盐城南洋机场飞行区等级提升、连云港机场飞行区等级提升等工程,支持无锡和苏州规划研究无锡硕放机场新建二跑道,支持苏州开展民用运输机场前期研究工作。

第三节 优化能源基础设施布局

优化电网主网架布局 and 结构,打造坚强输电网架,完善“七纵七横”500千伏主干网架,建设鲁苏区域电网间互济工程,推进过江通道扩容和蒙电入苏等新增特高压输电工程建设,提升区外来电消纳能力。推广“双链”“双环网”结构,增强分布式能源以及海上风电、海上光伏、核电等清洁能源接入和负荷承载能力。推进配电网改造和农村电网建设。加强煤炭储运销能力,构建“海进江、铁路直达、铁水联运”高效煤炭物流体系,扩大煤炭中转储运辐射范围,增强区域电煤资源互济互保能力。推动油气管网“一张网”建设,推进双气源多气源供应,强化沿海输气管道与国家管网互联互通,增强油气资源调运和应急保障能力,有序推进沿海LNG接收站建设,LNG接收能力达到4530万吨/年,

提升LNG在公共交通、船舶燃料应用比重，推动清洁能源船舶规模化发展。积极创建“人工智能+”能源融合试点。

专栏 8 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加快推进内蒙古库布齐沙漠基地送电江苏工程核准建设，持续谋划新增跨省跨区输电通道。

清洁能源和新型储能：推进田湾核电7、8号，徐圩核能供热厂一期工程等机组建设，规划建设深远海海上风电等项目。推进连云港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开展铜山利国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谋划推进句容下蜀等具备条件的抽水蓄能电站等。支持淮安、常州建设盐穴综合利用基地。

油气基础设施：建设盐城、南通、连云港LNG接收基地，推动苏皖豫天然气管道（江苏段）、连云港—仪征原油管道连云港至淮安段建设，支持连云港建设石油储备基地。

第四节 加快建设现代化水网

增强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加快推进淮河入海水道、吴淞江等骨干输排水通道建设，巩固江海堤防，推进中小河流系统治理，加强运河沿线、里下河腹部、太湖东片等薄弱片区治理，推动城市防洪达标建设。完善雨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和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推进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利用，提升人工增雨抗旱能力。

优化水资源统筹调配。强化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和江水北调工程统一调度、联合运行、一体管理，推进南水北调东线后续工程。完善江水东引工程体系，提高引江济太质效。着力优化供水结构，强化地表水资源联通互济、多源互补，加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落实重点河湖水量分配。加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强化防洪、供水、水生态等多目标统筹调度。

专栏9 现代化水网建设重大工程

完成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吴淞江（江苏段）整治、淮河干流浮山以下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等工程。有序实施重点涝区排涝、海堤巩固提标、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推进实施长江中下游干流堤防巩固提升等工程。开工建设太浦河后续（一期）、望虞河拓浚等工程。

高水平保障城乡供水安全。完善城市供水安全全流程保障体系，加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统筹规划新建、扩建供水水厂，规划建设地下水应急地，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推进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深化县域统管，构建全链条全过程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优化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布局，提高特殊干旱、咸潮入侵等极端条件下的供水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城乡老旧供水管网和设施更新改造，确保供水水质稳定达标。

第五节 提升基础设施集成融合水平

坚持适度超前、不过度超前，加强基础设施统筹规划，优化布局结构，提升安全韧性和运营可持续性，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能力。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深入推进路网、水网、电网、气网、地下管网、感知网、算力网、物流网、民生网“九网”融合，提升规划、建设、管理等全链条深度融合水平。强化陆港、海港、空港、数据港“四港联动”。推动交通、能源、通信基础设施共享共用通道、管廊、杆塔等资源。强化骨干水网、航道网“两网”工程协调融合可持续发展。统筹推进水利、能源和市政基础设施协同，推动水系整治、防洪建设与绿地规划、道

路建设、旧城改造等有机融合。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智化改造，加快推进智慧交通、智慧能源、智慧水网、智慧市政等建设。

第三篇 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

全面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聚焦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上走在前、在国家科技创新格局中勇担第一方阵的使命，统筹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建设，进一步优化创新生态，推动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形成核心功能，高水平共建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着力打造全国重要的产业科技创新高地。

第九章 加快抢占科技发展制高点

第一节 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

加强前沿引领技术攻关。瞄准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前沿，加强前瞻性研究、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实施前沿技术研发计划，加快具身智能、量子科技、脑机接口、合成生物、第三代半导体、未来网络、原子级制造等领域优先布局，增加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供给。注重“前沿+应用+落地”部署，加强人才、平台、企业协同联动，推进联合攻关和竞争择优，实施400个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突破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完善新型举国体制省域实现机制，采取超常规举措推动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先进材料、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生物制造等关键核心技术取得决定性突破。动态调整“卡脖子”技术清单，有序部署推进一批重大科技攻关项

目，加快国产替代步伐。聚焦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前沿材料、人工智能、氢能和新型储能、航空航天、第六代移动通信等领域，部署实施省科技重大专项，研发重大战略目标产品。围绕重点产业集群和产业链，系统实施“1650”产业体系补短板技术攻关工程。加大卫生健康、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公共安全等民生领域技术突破，强化关键技术集成应用和综合示范。推进科技创新央地协同，积极争取“创新生物药”等科技重大项目。到2030年，实施200个省科技重大攻关项目。

加强策源性基础研究。深入实施“1820”基础研究策源行动，有组织推进战略导向的体系化基础研究、前沿导向的探索性基础研究、市场导向的应用性基础研究。推进应用基础研究组织模式和机制创新，提升省物理、应用数学、合成生物基础科学中心能级，加快建设生物医学基础研究中心。围绕极宏观、极微观、极端条件、极综合交叉的科学前沿，探索科学问题早期发现提出和筛选机制，实施一批长周期、高风险、高价值的基础研究重点项目和非共识项目。提高科技支出用于基础研究比重，强化部省、省市、省企联动，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多元投入机制。鼓励企业加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投入。到2030年，基础研究经费占R&D经费比重大幅提升。

第二节 打造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

建设高水平实验室矩阵。加强体系化建制化协同化建设，全方位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支持紫金山、太湖实验室创建国

家实验室（基地），高水平建设钟山、云龙湖实验室。支持信息通信、生物医药、海上风电等领域创建更多全国重点实验室，布局空天科技、工业母机、生命科学等省实验室。深入实施“实验室十”行动，高效运行省实验室联盟，优化重组省重点实验室，建立健全与龙头（链主）企业“1+1+X”联合联动机制。

布局建设高质量科技基础设施。提高未来网络试验设施、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建设应用水平。加强原子级制造实验装置、全场景电磁孪生试验设施、极地与极端环境模拟实验设施等预研建设，争取更多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地江苏。高水平建设材料综合研究设施。健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新型管理运营机制，提升开放共享水平和运行效率，加速前沿技术、底层技术快速迭代和创新突破。

构筑高效能产业科技创新载体。加快推进中国科学院工业人工智能研究所建设，布局智能制造重大科研设施和具身智能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智能制造领域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持续提升第三代半导体、集成电路设计自动化、生物药等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以及集成电路特色工艺及封装测试、先进功能纤维等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质效，产出更多标志性原创成果。积极争创更多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新兴产业创新中心，推进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优化重组。支持苏州量子国际科技产业园建设。构建“1350”高能级新型研发机构体系，推进投入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

第三节 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效能

进一步提升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推动沿沪宁产业创新带扩围提质，探索支持全面创新的重大改革。做强宁苏创新增长极，支持南京建设紫金山创新带、苏州建设吴淞江科创带，支持南京、苏州争创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和产业科技创新高地。发挥南京科创圈、环太湖科创圈、徐州科创圈引领作用，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协同发展。实施区域创新引擎计划，在科教资源薄弱地区打造创新增长极。

| |
|--|
| 专栏 10 高水平共建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
| 突出南京、苏州关键支点作用，支持紫金山创新带打造原始创新核心区，加快建设无锡、常州、南通等高能级创新型城市，提升优势产业竞争力，支持宁苏等城市积极创建国家吸引集聚人才平台。 |

第十章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第一节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梯度培育创新型企业集群。健全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一企一策”配置科技平台、研发项目、创新资源，打造若干具有产业生态主导力和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科技领军企业。实施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行动，支持科技型骨干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加强高成长性企业挖掘培养，孵化催生一批具有颠覆性创新、“独门绝技”、硬核科技的独角兽和瞪羚企业。深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小升高”行动，大力发展高研发投入、高复合增长率、高市场占有率、拥有核心技术的企业，培育7万家左右高新技术企业。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体系。

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促进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的主体。提升企业研发机构实力，提高规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重，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任务型创新联合体、承担重大科技专项，建立基于实际应用的成果验收后评价和用户反馈机制。以科技领军企业为主体，探索建立“科学家+企业家+工程师”共同参与的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机制。鼓励科技领军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开放科研条件和应用场景，提供技术开发服务。落实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支持政策，加大“创新券”支持力度。

第二节 深化“双高协同”创新发展

建立高新区和高等院校常态化对接机制，支持“优势产业集聚区+优势学科专业群”协同发展，探索“有组织科研+有组织转化”模式，构建前沿赛道、科创平台、领军人才、转化基金、标杆项目“五个一”融合发展体系，实现高新区与高校协同创新发展模式全覆盖。促进企业和高校团队双向适配，联合攻坚关键核心技术、共建高能级创新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推进高新区新质转型发展，深入实施“六新”行动。支持有条件的省级高新区争创国家级高新区。支持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开放创新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南京江北新区打造扬子江产业科技创新试验区。

第三节 加快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

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深入实施《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支持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更好发挥科技体制改革“试验田”作用，创新前沿科技成果产业化机制。高质量建设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优化重塑国家大学科技园。完善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综合服务体系，提升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服务功能，推动省技术转移联盟建设。扩大江苏产学研合作对接大会品牌影响力，吸引集聚更多优质科技成果来苏转移转化。系统布局标杆孵化器、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增强江苏数字科技平台能级，推动需求端和供给侧精准对接。

专栏 11 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

聚焦生物医药、信息通信、先进材料等领域，搭建涵盖技术研发、概念验证、中试熟化、产业化等各个环节，面向全国高校开放共享的“一站式”“全链条”公共转化平台，打造以区域中心为牵引、国家大学科技园为节点的“中心+节点”的高校成果转移转化体系。

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发展专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重点培育开展专利价值评估、技术投融资服务和科技成果集中托管运营的经营主体。推动有条件的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创新平台等设立实体化运作的技术转移中心。加快建设高水平技术经理人队伍，健全培养体系，畅通职业通道，探索建立技术经理人股权激励等制度。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围绕“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应用”全过程，构建全链条贯通的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完善科技成果转化风险与收益共享机制，推动科研优势向产业发展优势

转化。推进高校院所全面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落实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尽职免责、“先使用后付费”等措施，赋予科研人员、完成单位更大自主权。创新“概念验证+拨投结合+专业基金”“专利产业化+认股权”模式，激励创新主体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编制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

第十一章 营造一流创新生态

第一节 优化科研环境

强化科技创新组织管理。推动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持续优化政府科技创新投入结构。健全国家重大科技攻关任务“一项一策”服务保障机制。推行“企业出题、政府立题、科研解题、市场判题”模式，完善“揭榜挂帅”“定向委托”“赛马制”“合同科研”等组织方式，健全重点产业链（补短板）科技攻关机制。探索以奖代补、后补助等资金支持方式，实行项目合同制、项目经理制、项目监理制，扩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强化“里程碑”节点评估。支持国有企业探索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鼓励兴趣导向的自由探索科研。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实施重点产业知识产权筑峰工程，加大高价值专利培育力度，健全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快速确权和审查机制，创造和储备一批关键前沿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创新知识产权运用机制，打通专利技术研发到市场应用关键堵点。构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共同体，深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机制创新。实施“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双向赋能工程，健全新

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强南京、苏州、无锡、徐州等知识产权法庭建设。实施知识产权“出海护航”、涉外知识产权法治人才培育工程，支持企业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和保护。

第二节 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强化多元资本接力支持。加快发展科创股权投资，大力发展S基金，支持市场化并购重组，畅通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募投管退”循环，加力培育壮大耐心资本、长期资本和战略资本。完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和尽职容错免责机制，发挥首投、直投、领投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鼓励龙头企业和产业链核心企业设立企业风险投资机构，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和产业集群开展投资。积极引进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社保基金等。

创新科技金融产品服务。建立与科创企业轻资产、无抵押、研发投入大、盈利周期长等特点相匹配的新型融资产品和模式，推进科技金融政策性产品增量扩面，加强对种子期、初创期中小微科创企业支持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推动科技型企业、金融机构和股权投资机构扩大科创债发行规模。推进“苏科贷”“专精特新贷”“苏知贷”“人才贷”“技术成果转化贷”“苏创积分贷”“苏科积分投”“苏创积分担”等提档升级。积极发展科技保险，实施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

第三节 更好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构建与高标准国际规则接轨的开放创新环境，加快推动创新

资源要素有效流动、高效配置。深入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积极建设中国—中东欧国家技术转移中心。推进实施深时数字地球国际大科学计划。开展国家科技创新开放环境改革示范。吸引海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跨国公司来苏设立研发或技术转移机构，推动高校院所建设一批国际联合实验室。鼓励企业建立海外研发机构、海外协同创新中心、海外离岸孵化器，牵头或参与建立国际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第十二章 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

第一节 畅通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

建立健全一体推进的协调机制，强化规划衔接、政策协同、资源统筹、评价联动，推动教育科技人才平台基地协同布局，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试验区建设。贯通教育、科技、人才改革评价，构建跨部门协同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强化教育科技人才政策整体性设计，推进人才计划与科技产业项目衔接，在有组织的科研、产学研深度融合、科技成果转化、教育科技人才评价等方面给予集成支持。支持科技资源密集地区开展教育科技人才一体综合改革，力争形成若干可复制可推广的“机制+清单+案例”改革成果。

第二节 健全协同育人机制

完善人才自主培养机制。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发现、差异化选拔和有效监督机制，统筹实施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强基计划等，支持高校开展特色化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统筹和优化高

校学科设置，建立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和人才培养模式，建设一批水平先进、基础扎实的基础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完善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配机制，加快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加强青少年科学素养、批判性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加快推进产教科教协同育人。优化校企协同、政府支持的工程硕博士培养体系，加强卓越工程师学院、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和专业特色学院建设。优化产业教授和科技副总双聘机制，鼓励学生在校企交替学习。支持科技领军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与高校共建人才培养共同体，加强关键领域人才供给与储备。布局一批高水平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统筹发展职业教育与技工教育，开展“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计划”。

第三节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优化科技人才价值实现机制。强化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评价导向，深化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收入分配改革，畅通产业领军人才与高校、科研院所高层次人才交流渠道，激发创新创造动力活力。支持南京深化科技人才评价改革。建立职称评审“直通车”机制。实施人才特殊调配，根据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需要灵活调配人才。坚持向用人主体授权、为人才松绑，持续深化“唯帽子”问题治理，健全保障科研人员专心科研制度。

提升科技治理体系效能。推动完善科技创新地方性法规制度。深化使命导向的科研院所绩效评价改革，推进高校、科研院

所薪酬制度改革。开展以成果原创性和学术价值为主的基础研究评价，优化国际同行评价机制。推行以用户和市场反馈为主的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评价。探索建立科技创新容错免责机制、适应新业态发展的高效便捷准入机制，探索“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新方式。加大省科学技术奖励向企业倾斜力度。

第四节 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健全多元化人才引育体系。加强战略科技人才培养，实施产业科创领军顶尖人才计划，优化省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培养造就一批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实施制造业人才培育工程、“江苏工匠”培育工程和专业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快培育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持续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建设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加大国际化优秀人才引育力度，加强顶尖人才“一对一”服务保障。加快打造高水平人才集聚平台，推进沿沪宁产业创新带人才创新走廊建设，打造一批特色产业人才集聚区。到2030年，新增国家级产业科创人才5000人以上。

打响“苏畅”人才服务品牌。统筹建设功能多样、特色鲜明的人才服务综合体，量身定制人才政策和配套服务，探索建设“苏畅”人才卡（码）体系。强化人才安居保障，推进人才社区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配套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国际金融服务等，面向特定特需人才争取开通国际学术互联网。落实高端人才医疗照顾制度，分层分类提供医疗待遇。推进外国人才服务保障综合配套改革，支持南京、无锡、苏州等地建设国际人才港。

第四篇 推进全域数智化

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高地

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大势，深入建设数字江苏，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高地、要素供给高地、产业集聚高地和示范应用高地，加快形成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新形态。

第十三章 筑牢数智化发展底座

第一节 释放数据要素潜能

完善数据基础制度。发挥数据要素基础资源和创新引擎作用，健全数据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完善数据采集生成、融合利用和创新使用过程的产权分配机制。构建全省统一的数据登记体系、数据产权登记平台。加强数据流通交易合规与监管。完善数据收益分配制度体系，建立符合数据要素特性的价格形成机制，鼓励多元定价方式。建立数据产权保护体系，完善数据滥用风险防范机制和数据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规范开展数据执法。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可信可控可溯源，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机制。

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深入开展“数据要素×”行动，推进全社会供数、用数。建立健全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实行全省

数据资源“一本账”管理。持续推进公共数据攻坚行动，深入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建立资源开发利用责任制，深化公共数据“跑起来”行动。统筹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推进教育、公安、人社、卫健、医保、金融、电力等系统数据回流，安全有序推进交通运输、科技创新、文化旅游、社会信用等重点领域数据开放。大力推进企业数据、行业数据开发开放，引导企业加强数据资源生成和治理，推进数据资源化、产品化、价值化、资产化，探索企业数据授权使用新模式。健全个人数据合规利用机制。完善数据标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构建高质量数据集资源体系。建设一批高价值数据平台和创新载体，支持南京和苏州建设数据港、无锡建设“数码头”、宿迁建设数据标注和采集训练基地。

建设开放共享安全的一体化数据市场。加大数据流通服务机构培育力度，促进多种形态流通交易方式协同发展。高质量建设省数据交易所，支持数据流通服务平台企业、数据商等机构拓展数据流通服务新模式。完善数据产业服务体系，打造数据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和产业创新联合体，加快发展数据集成、数据托管、审计跟踪等新业态。建设数据产业集聚区，培育一批数据龙头企业、骨干企业。

第二节 完善多元算力供给体系

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建设“算网江苏”，统筹推进算力基础设施梯次布局，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长三角枢纽节点建设，优化苏北算力基础设施布局，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根

据低时延场景需求适度发展算力。构建新一代云计算、通算、智算、超算、边算等供给体系，打造云边端一体的智能承载网络，支持建设边缘智算中心。发挥全省一体化算力监测调度平台作用，推动全省公共算力资源统一接入、市场算力资源积极接入。强化“芯算模”协同，培育形成自主可控的算力生态。推动算力和绿色电力协同建设，探索多元异构智能算力体系和绿电直供智算中心新模式。提升算力普惠易用水平，省市联动发放“算力券”，探索设立研发型算力专项支持机制，降低中小企业用算成本。到2030年，总算力规模跨越220EFLOPS。

第三节 推动模型算法开放创新

推动人工智能算法创新，加快反绎学习、演化学习、深度森林等新型算法研发和成果转化，推广模型复用敏捷开发模式。突破多模态大模型、端侧大模型、执行智能体可靠性技术、多智能体自主协同等关键技术，构建模型服务平台，探索通用人工智能发展路径。加快通用大模型研发，聚焦工业制造、交通和物流、智能驾驶等优势领域，打造一批国内领先的行业垂直领域大模型。鼓励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发展，促进算法模型、工具、数据集、语料库等汇聚开放，探索政产学研用普惠高效的开源应用新模式。

第四节 适度超前建设数字基础设施

部署泛在高速网络基础设施。加快建设网络强省，推动千兆光网和5G网络深度覆盖，推进万兆光网和5G-A等商用部署，构

建全域覆盖的5G/5G-A融合网络，加快推进6G技术研发。打造一批“万兆园区”，加快50G-PON技术在工业园区、算力设施等场景规模化应用，推动FTTR（光纤到房间）覆盖新建住宅和商业楼宇。打造全光高品质骨干传输“大动脉”，加快提升400G OTN光节点密度，推动大容量OTN覆盖区县、园区综合接入节点。推进IPv6技术创新、规模部署和融合应用。积极稳妥推进卫星互联网、空间信息和北斗卫星导航基础设施建设，前瞻布局“太空版江苏枢纽”。统筹全省“超级基站”建设。

布局建设数据基础设施。加快融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体系，统筹推进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体系构建，建设高速数据网，加快省级枢纽平台建设，优化区域功能节点布局，开展多层次数联网试点，推进多种数据可信流通技术路线探索和技术收敛。实施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分类推动城市、行业、企业、个人等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支持江苏自贸试验区建设跨境可信数据空间，探索可持续商业模式。

专栏 12 数据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建设一批万卡以上智能算力中心，加快布局高性能计算、量子计算等新型算力。推进5G/6G网络建设及核心网江苏区域部署项目、OTN高品质运力承载网项目、量子城域网建设项目、低空智能网联建设工程，探索发展安全高效的星地协同网络，前瞻布局空天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统一”省级枢纽管理平台，实施南京、无锡、常州、苏州等地城市可信数据空间项目。

第十四章 培育壮大智能经济

第一节 构建数智技术创新体系

加快人工智能理论和技术突破，重点突破机器学习、计算机视觉、语音听觉、自然语言处理等基础理论，探索开展群体智能、空间智能、世界模型等前沿理论和底层技术研究。加快高性能人工智能芯片、智能传感器、数据自动标注、数据合成、算力智能调度等基础支撑技术攻关，积极部署类脑计算、光量子芯片等创新应用技术，前瞻部署新一代智能操作系统、算法框架和工具、图数据库、矢量数据等产品研发。设立“AI for Science”基础研究专项，推动人工智能驱动的新型科研范式、技术研发、工程实现、产品落地一体化协同发展。

专栏 13 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和核心技术攻关

基础和应用理论：深度学习（大模型）、知识与数据融合、面向复杂环境的规划决策、垂域大模型可解释性、具身智能与物理交互、人工智能安全与伦理等。

关键核心技术：新型模型基础架构、多智能体自主协同技术、多模态数据自动标注技术、面向复杂场景的泛化能力方法、算法通用框架和平台、低碳 AI、高能效端侧芯片等。

第二节 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强化人工智能对数字经济的赋能重塑，推动数字产品制造与服务、数字要素驱动、数字技术应用等领域 AI 化。加快打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物联网、智能制造装备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积极布局虚拟现实、人形机器人、数据产业等新兴数字产业集群，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高水平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支持无锡构建以物联网为核心的数字产业体系，支持扬州、宿迁等地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做

优做强一批数字经济特色产业园，加速园区数字基础设施、创新孵化空间、应用场景建设，培育一批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到2030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13.5%。

第三节 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发展

推动“智能产业化”，聚焦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强化软硬件短板突破，聚力打造大模型、数据服务、智能软件、智能传感器等基础产业。做大做强智能终端（消费）、具身智能机器人、脑机接口、高端智能装备、智能网联汽车（含无人运载设备）、智能会议办公装备等扩展产业，推动规模化融合应用。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智能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园区，争创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支持苏州具身智能机器人综合创新中心建设，支持镇江建设脑机接口产业集聚区。提升南京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和苏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大力推广OPC创新创业模式，支持苏州等地打造OPC创业城市、Token活力之城，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OPC社区、园区。推动出台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专栏 14 人工智能 OPC 培育发展行动

打造一批 OPC 社区，开发一批适配 OPC 的轻量化智能工具，建设一批 OPC 公共服务平台，培育一批 OPC 企业，集聚一批 OPC 人才，为 OPC 创业者提供涵盖政策咨询、企业注册、安居落户、融资对接和市场拓展的全链条服务，构建 OPC 创新创业生态体系。

第四节 加快人工智能赋能产业升级

开展“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加快“产业智能化”，建设数实融合强省。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原材料、装备制造、消费品、电子信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制造业重点行业，加快在工业设计、中试、生产、运营等全环节落地应用，促进工业全要素智能联动。构建一批工业高质量数据集、特色化行业大模型和专用小模型，建设工业场景数据加工和专业化模型训练中心，增强工业系统智能感知与决策执行能力，加快推广成熟应用解决方案。推进工业供应链智能协同，加强自适应供需匹配。开展智能化水平诊断评估，科学确定人工智能应用需求。深化实施“智改数转网联”，开展智能工厂梯度建设、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赋能应用等专项行动。到2030年，打造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200家左右、领航级智能工厂10家左右。

加快人工智能赋能新兴产业。大力培育智能原生新业态，加快智能体开发平台、自动化标注工具、开源算子库等通用产品开发。推动“人工智能+”机器人、“人工智能+”自动驾驶、“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创新发展，加快高价值技术供给和应用场景赋能。在软件、信息、金融、商务、法律、交通、物流、商贸等服务业领域，推动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广泛应用，探索无人服务与人工服务相结合的新模式。加快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发智能产品。

第十五章 建设高效便捷的智能社会

第一节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

聚焦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政府职能，深化数智技术应用，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智能化履职能力体系。推进“苏服办”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集成应用，发展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智化政务服务。建设“苏在线”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提升政务运行效能。加强政务云通用算力和智能算力统筹，提升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能力，依托“苏政源”一体化数字资源底座，推动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第二节 创造美好数智化生活

推广高频服务“数据找人”，促进大模型在就业公共服务、人才服务、数字社保及企业用工等场景应用。丰富智能家居、智慧出行、智慧社区场景，构建数智便民服务圈。推广智能学伴、智能教师、自主学习等人机协同教育教学新模式。推进数智技术在临床诊疗、托育康养、养老陪护、公共卫生、医疗保障等场景的融合应用。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文化生产生活。深化实施提升全民人工智能素养与技能行动，推动数智红利惠及全民。探索人机协同的新型工作形态，推动人工智能在劳动力紧缺、环境高危等岗位应用。

第三节 提升数智化治理水平

构建城市智能中枢，因地制宜打造城市大模型、城市智能体，赋能城市生命体体征检测、体检评估、研判预警、辅助决策和指挥监督。推动构建面向自然人、数字人、智能机器人等多元一体

的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加强人工智能在安全生产监管、防灾减灾救灾、公共安全预警、社会治安管理、网络空间治理等方面的应用。强化“空天地海”多源感知数据汇聚。加强数字乡村建设，拓展“苏农云”应用场景。

第四节 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

坚持“以人为本、智能向善”，加强人工智能治理，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应用规范、伦理准则。推动人工智能、深度合成、无人机、低空智能网联系统、卫星互联网、6G等新技术新应用安全监管，健全人工智能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加强网络安全能力建设，健全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协同防御体系，完善重点行业和车联网等重点领域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机制。强化数据安全治理监管，探索数据流通安全审计和溯源机制。提升数据安全产业供给能力，推进风险预警、异常检测等环节应用推广。

专栏 15 “人工智能+”行动

“人工智能+”科学研究、“人工智能+”产业升级、“人工智能+”新兴产业、“人工智能+”消费提质、“人工智能+”民生服务、“人工智能+”社会治理、“人工智能+”对外合作。

第五篇 全方位扩大内需

着力夯实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基点

坚持把扩大内需作为战略之举，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充分挖掘经济潜能，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大力发展消费主导型经济，打造最具吸引力的投资消费目的地。

第十六章 大力提振消费

第一节 扩大高质量消费供给

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进“两新”政策提质增效，推动苏品苏货上平台、上商超、上连锁，促进更多高质量耐用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扩大汽车消费市场，促进二手车交易和新能源汽车消费，拓展汽车改装、租赁、赛事及房车露营等汽车后市场消费，不断延伸汽车消费链条。加快推进家电“3C”、家装家居等商品升级换代。培育壮大多元化二手商品流通主体，发展二手商品网络交易。深入实施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十五五”期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保持同步。

打造服务消费新引擎。优化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服务消费供给，推动服务消费逐步成为主导型消费。挖掘基础型消费潜

力，促进小店经济发展，开展“我是厨神”餐饮促消费活动，推广“百县千味”地标美食名录，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提升“江苏味道”“苏心惠民”“苏青小店”等品牌影响力。激发改善型消费活力，深化“文化+”“旅游+”“体育+”“赛事+”“地名+”百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情绪经济、赛事经济，创新发展宠物经济、国潮文创、冰雪运动、票根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开发地方特色航旅融合产品。拓展“太湖揽胜”“长江之恋”“大运扬州”等游船游轮航线，加快发展帆船、赛艇、龙舟、游艇等水上运动休闲消费。

培育壮大新型消费。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创新“适青”“适儿”“适老”“适新”全生命周期消费供给，不断拓展新型消费空间。壮大数字消费，发展虚拟直播、即时零售、数字文旅等消费新模式，高质量举办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电商直播季等系列品牌活动，创新线上线下融合的消费场景。倡导绿色消费，建立健全绿色低碳服务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推广应用先进绿色低碳技术，提高家装、出行、旅游、快递等领域绿色化水平。发展健康消费，培育健康体检、咨询、管理等健康消费业态，拓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等医疗服务新模式，鼓励开发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健康保障需求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

专栏 16 新型消费业态培育行动

赛事经济：丰富体育赛事供给，深化“赛事+”文旅、服务业、制造业、培训、乡村振兴等融合发展。直播经济：培育直播电商企业和服务机构，壮大优质直播基地，打造特色活动平台，推动“直播+特色产业”融

合发展，加强直播电商规范化管理。情绪经济：围绕消费者情绪需求，推动国潮文创、心理疗愈、沉浸式体验等业态规范健康发展。宠物经济：加快推进宠物食品药品、医疗服务、智能用品等全产业链发展，做好“宠物经济+”文章，支持宿迁等地打造宠物经济集聚区。票根经济：鼓励各类运营主体将票务凭证转化为优惠凭证，进一步延伸消费链。

第二节 培育消费经济新增长点

巩固壮大平台经济。实施平台经济跨越发展行动，注重发展和规范并重，重点发展网络货运、电子商务、科技创新、民生服务等平台。坚持引育结合，培养一批具有较强资源整合力和行业影响力的头部企业，形成一批综合性和专业型平台经济集聚区。推进“繁星计划”，引育一批专业化平台经济人才。提升平台消费创造能力，鼓励平台企业利用新技术提供全方位、多场景消费体验，推出适应老龄化、残疾人等各类群体的产品应用。

创新拓展首发经济。丰富首发消费场景，大力吸引特色首店、开发首秀首展、打造首演首映、引进特色首赛。鼓励各地引入知名品牌，构建“首店+街区”“首店+商圈”的生态圈。支持“中华老字号”“江苏老字号”等自主品牌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在国内外开设特色首店。引导各地推出与城市IP相匹配的首发首秀，创新一批实景演艺、数字展览等首秀项目。

提质扩容银发经济。促进养老产业与医疗健康、文化旅游、金融保险、工业制造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一批银发经济细分行业特色园区。加快发展老年产品制造业，推动智慧健康养老技术产品开发和应用。开发推广康养、慢游、怀旧游、家庭游等旅游

产品，推出更多适合老年人的优质文化产品。发展养老理财等养老金融，丰富个人养老金产品，推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健全养老服务消费体系，鼓励举办老年主题购物节、设立银发消费专区、发放银发消费券。

有序发展低空经济。推动低空制造和服务融合、应用和产业互促，建设低空经济发展高地。围绕无人机（含eVTOL）等新型飞行器整机制造，构建特色产业链。扩大低空智慧物流应用规模，开发通用航空物流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建立低空即时配送网络。有序拓展医疗救护、农林植保、国土测绘、巡检巡查、气象观测、消防救援等领域应用场景。丰富低空文体旅游，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发低空旅游消费市场，举办一批低空体育商业赛事活动。发展低空飞行服务。健全民用无人机及低空基础设施检验检测体系。

第三节 创新多元消费场景

加快建设消费新地标。实施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拓展行动，推动产品消费转向“场景+产品”消费，创新“科技+”“+体育”“+餐饮”“+健康”“+娱乐”“公园+”“市集+”等多元消费新模式。高质量建设区域中心商圈（步行街），开发线上线下融合的特色剧场、VR游戏体验馆、在线游览等体验式消费，打造商旅文体融合的新型消费空间和智能购物街区。鼓励利用老旧厂房、城市公园、草坪广场等开放空间打造创意市集、露营休闲区。完善夜间消费配套设施和服务，丰富商业、旅游、

展演等夜经济供给,培育一批地方夜经济品牌,打造一批国际范、江苏味、时尚潮的夜间消费集聚区。鼓励个性化、圈层化、悦己型消费场景创新,支持消费者深度参与消费场景和产品设计,支持布局建设特色消费集聚区。

拓展城乡消费新空间。推动全域消费空间建设,增强城乡消费功能,鼓励消费基础设施和消费服务功能提升类设施建设。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扩围升级,培育社区、公园消费新场景。深化国家级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建设。拓展县域消费“新蓝海”,推进县域商业提质增效和“千集万店”改造提升,推动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有序下沉。挖掘释放农村消费潜力,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智能家电下乡等活动。鼓励电商平台、企业与农村一二三产业全方位全链条深度融合,打造上下游协同的农村电商产业集群。

拓展国际消费市场。把握消费全球化趋势,加快培育建设国际化消费环境,推动江苏制造卖全国卖全球。丰富高品质商品和服务供给,聚焦知识产权(IP)、数字、绿色、智能、文旅、体育、国潮等主题,打造国际消费集聚区、入境消费友好型商圈和地标性消费项目,培育一批富有时尚引领度和国际影响力的本土品牌。完善重点场所、产品服务多语种标识,优化涉外支付服务,支持免税店健康发展,持续推进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等服务,吸引更多境外人员入境消费。提升出入境政策便利化水平。支持南京开展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

第四节 优化消费促进机制

提升居民消费意愿和能力。统筹促就业、增收入、稳预期，合理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增强居民消费信心和能力，有效改善收入预期、提升边际消费倾向。切实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依法规范工作时间，严格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鼓励弹性错峰休假，推行中小学春秋假制度。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更新升级提振消费行动措施，打好“政府补贴+金融支持+商家优惠”组合拳，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推动消费补贴向服务领域延伸，提升政策覆盖面和市场活跃度。

实施优化消费环境行动。深入开展“苏新消费”品牌活动、消费品行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服务质量满意度提升行动，培育打造“苏字号”品牌体系。建立消费品全链条质量追溯机制，健全服务消费标准体系。清理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性措施。维护消费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深入开展“五个放心”消费承诺行动，健全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

第十七章 扩大有效投资

第一节 优化投资结构

加大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投资。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和制造强省建设，积极扩大制造业有效投资，拓展制造业投资增量空间。持续扩大优势产业投资，加力支持强链固链延链项目建设。壮大新兴领域投资潜能，瞄准未来产业标志性终端产品，系统推进产业交叉融合、技术迭代、产品开发和规模化应用，形成一批新的

投资热点。统筹抓好项目投产达产、优质企业增资扩产，实施新一轮大规模技术改造，支持企业持续扩大设备更新投资，增加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品牌建设等无形资产投入。

健全“投资于人”长效机制。适应人口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健全终身教育、职业教育、职业培训、创业孵化、人才引育等政策支持体系。加大民生保障投入力度，引导财政性资金向环境保护、教育、医疗健康、养老育幼等公共消费领域倾斜，合理增加公共消费，减轻各类群体生活负担。发挥公共投资引领作用，引导国资、民资、外资等共同投向人的全面发展。

强化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发挥重大项目牵引作用，谋划一批跨行业、跨领域、跨地域的重大标志性工程。进一步发挥省重大项目对优化产业布局的引领作用，加强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关键项目谋划储备，推进投资韧性建设。强化用地、用林、用海、环境容量等要素保障，鼓励金融机构综合运用信贷、债券、保险、融资租赁等方式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完善重大项目全周期服务推进机制，强化全流程跟踪服务，加速推动投资落地见效、形成实物。

第二节 健全多元投资体系

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促进政府投资规模合理增长，用足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政策性资金。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健全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推动更多资金向经济社

会急需、发展前景广阔、引导效果明显的领域集中，探索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加强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

拓宽社会资本投资领域。完善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内生增长机制，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提高民间投资比重。健全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破除民间资本准入壁垒和政策限制，“非禁即入”鼓励民间投资进入交通、水利、清洁能源、新型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和细分行业。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引导民营企业加强投资项目规范管理，加强风险管控。

第三节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保持投资合理增长，提高投资效益，更好发挥投资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关键作用。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合理采取特许经营模式，提高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水平。推动政府投资基金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运作。鼓励行业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产权转让等方式加强存量资产优化整合，提升资产质量和规模效益。完善政银企对接常态化机制，增加对民营企业信贷投放，推动政策性、商业性普惠金融产品扩面增量。推动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ABS等。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投资审批“一网通办”和全过程管理。

第十八章 积极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第一节 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

全面落实“五统一、一开放”基本要求，服务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信息披露、社会信用、兼并重组、市场退出等制度。清理废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顺畅流动，构筑健康市场生态。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推进监管规则和执法尺度统一规范，促进行政执法标准跨区域衔接。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探索产业链招商、产业生态招商、应用场景招商、营商环境招商、新型要素招商等新模式，严禁违法违规给予招商引资政策优惠行为。完善有利于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统计、财税、考核制度。

第二节 完善现代流通体系

完善现代物流网络。依托超大规模物流设施，加快构建以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粮食物流核心枢纽等为核心的高能级物流枢纽网络。推进国家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实施国家级物流载体平台提升工程，推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和国家邮政快递枢纽建设。推动南京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建设。加强枢纽节点间网络衔接、业务合作与互联成网，构建高质高效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

专栏 17 国家级物流载体平台提升工程

加快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粮食物流核心枢纽建设和功能提升，完善集疏运体系，建设一批全球集散分拨中心、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国际快递邮件中心、跨境电商中心仓等高能级设施载体。

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健全一体衔接的流通规则 and 标准，高标准联通市场设施。完善多式联运通道布局，重点打造沿新亚欧大陆桥、沿江、沿海铁水（海铁）、沿运河联运通道，提升衔接近远洋航线和中欧班列、直达中西部城市和长江中上游港口的联运能力，形成一批集装箱多式联运精品线路，建成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实施运输结构调整攻坚行动，以铁水联运、江（河）海联运为重点，强化运输组织、信息共享、规则衔接，大力发展以“一单制”“一箱制”为重要载体的多式联运体系。做强扬州港、泰州港江海河水水中转功能，强化镇江港海进江中转港功能、打造大宗商品交易基地。加快发展智慧航运、智慧物流枢纽、智慧物流园区，打造一批智慧联运新场景。推进数智供应链建设，加快物流与制造、商贸、农业高效衔接和深度融合。

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完善城市配送设施体系，推动城郊大仓基地、共同配送中心等提标改造，完善城市末端寄递服务网络。优化布局区域性新型工业品专业市场，建设面向重点制造业集群的供应链集成服务基地。推动农产品产地市场、冷链集配中心、低温加工处理中心和城乡农贸市场改造升级，保障农产品流通高效顺畅。支持商贸流通设施标准化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共同配送、即时配送、仓配一体等模式。支持南京深化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

第六篇 推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全面落实党中央改革部署，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破立并举、先立后破，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坚持政策支持和改革创新并举，统筹抓好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落地见效，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社会活力。

第十九章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第一节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组织实施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方案，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巩固和加强国有经济在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控制地位，提高在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的支撑保障水平，提升在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占比。完善国有企业功能分类，优化调整主责主业，深化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绿色环保、低空经济等领域打造一批重点企业，加快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培育和开放。健全国有企业推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制度安排。完善国有企业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实施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

命评价，开展国有经济增加值核算。支持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协同发展，以市场化方式开展股权合作、战略协作、资源整合。

第二节 发展壮大民营经济

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推动民营企业加快提升全球资源配置力、技术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打造区域特色鲜明的民营经济高地。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和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健全平等准入、创新激励、权益保护、要素保障、政策落地等配套制度。推进基础设施、能源、环保、医疗等竞争性领域向经营主体公平开放，拓宽民营企业产品应用市场。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落实中小企业承接政府采购项目最低比例要求。畅通人才、土地、资金、科研设施等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强化融资担保、上市培育等支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问题闭环解决、政策评估等机制，完善解决企业账款拖欠问题长效机制。推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积极培育世界一流企业。支持一定规模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实施新时代江苏民营企业企业家培养计划，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提升江苏发展大会、全球苏商大会等影响力。

第三节 营造敢为人先的创新创业氛围

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企业家精神，充分彰显新时代“四千四万”创业精神、昆山之路等江苏人文特质，厚植尊重知识、尊重创造、宽松试错、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积极培养年轻一代企业家、创业家，支持海归高端人才、高校院所人才、二次创业人

才、“归雁”创业人才兴办科技企业，鼓励更多青年人才创新创业。构建创业资助、生活补助、场地补贴和担保贷款“一条龙”扶持体系，加强创业教育培训、创业载体建设、创业孵化服务等衔接联动。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加强科技法治、伦理、诚信、安全建设。

第二十章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第一节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创新生产要素配置方式。完善要素市场制度规则和畅通流动机制，增强各类要素组合配置的灵活性、协同性和适应性。统筹推进土地、人力资源、资本、技术、数据、资源环境等要素领域改革，落实好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功能完善的资本市场、流动顺畅的劳动力市场、转化高效的技术市场等重点改革任务。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有序推进苏南重点城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

专栏18 苏南重点城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

在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镇江全域开展为期两年的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在推进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进一步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畅通人力资源要素自由有序流动、加快培育和完善的数字要素市场、促进资本要素市场化联动、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全面提高要素协同配置效率等重点领域，形成系列制度成果和试点经验。

健全新型生产要素供给机制。适应新产业新业态，强化数据、算力、空域、海域、绿电等新型生产要素供给，推动新型要素与传统要素高效组合、现实要素与虚拟要素叠加赋能，促进全要素

向优质生产力集聚。推动数据要素与劳动力、资本等要素协同，以数据流引领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物资流。推进空域要素加快释放，完善低空空域协同管理机制，提升低空空域精细化管理水平和飞行安全保障能力，推进分类划设和使用改革。探索海域使用权市场化配置机制，提升海域空间利用效率。加快完善绿电、绿证等新型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

优化盘活存量资源。完善并购、破产、置换等政策，运用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机制，盘活用好低效用地、闲置房产、存量基础设施。全面摸清存量资源资产底数，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共享。统筹安排新增土地利用计划和增减挂钩指标，支持在更大范围探索“国有+集体”土地协同入市，加快发展建设用地二级市场。构建“智慧选地、数据得地、高效用地”产业用地配置机制，灵活采用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供地方式。推动土地混合开发、空间复合利用和土地用途、建筑功能合理转换，依法稳妥推进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深入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提升产业园用地质效，推进“工业上楼”。推动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依法有效盘活被查封冻结资产。

完善资源要素价格形成机制。健全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要素价格机制，加强和改进价格治理。加快推进政府定价由制定具体价格水平向制定定价规则转变。深化水利、能源、交通等领域价格改革，优化居民阶梯水价、电价、气价制度。创新服务重

点领域发展和安全的价格引导机制，健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公用事业价格机制，完善养老等公共服务价格政策。加强价格总水平调控，落实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促进物价保持合理水平。探索构建新型生产要素价格形成机制。

专栏19 公用事业价格改革

坚持“突出重点、远近结合、统筹兼顾、系统推进”的原则，加快调整城镇供水价格，有序调整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全面推进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进一步完善公用事业价格机制，疏导价格矛盾，促进安全稳定供应和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健全现代产权制度

建立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优化产权结构，完善产权管理机制，推进产权资产价值评估，打通资产权益向现实收益转化通道。加强产权激励，建立科学股权激励机制，深化专利声明制度、赋权改革试点等机制创新，合理分享创新收益。加强产权交易市场建设，优化产权交易流程，推动产权交易数字化转型。完善市场信息披露制度，深入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统一涉产权领域法律适用标准，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健全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

第三节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完善多层次信用制度，构建覆盖各类主体的社会信用体系。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加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发挥信用数据要素价值，拓展信用惠民便企应用，推动信用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深度融合。构建全方位的信用激励政策环境，创新信用监管与服务方式，完善信用承诺、分级分类、约束惩戒和信用修复闭环管理机制。加强行业信用建设，建立完善行业领域信用评价、失信行为认定规则，探索建立新领域新业态信用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章 打造更高标准一流营商环境

第一节 营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持续擦亮法治化营商环境“金字招牌”，修订《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完善公平竞争、投融资促进、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等制度。强化涉企法律服务和涉企纠纷化解。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防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建立健全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管理和计划管理制度，大力推行“综合查一次”、分级分类监管、非现场检查等模式。面向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健全困难主体事后帮扶机制。

第二节 构建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不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体系，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加强评估结果应用。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实施重大政策措施会同审查机制。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持续推进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开展设区市范围“一照多址”登记。畅通经营主体退出渠道，

健全完善企业破产制度。加强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市场治理，完善招标投标长效机制，深化打造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推进人工智能在招标投标领域应用。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第三节 培育开放包容的投资环境

实施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法规，依法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确保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清零”。围绕产权保护、环境标准、劳动保护、政府采购、电子商务等领域，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容，实现“准入又准营”。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提供税收指引、多元化支付等服务。推动政策发布双语化，提升外资企业政策获取和理解便利度。

第四节 建设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推动“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深化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确保标准统一、服务同质。深入推进“一件事”改革，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推动向“高效办成一类事”拓展，开展产业链发展“一类事”集成服务。聚焦企业跨区域经营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有序推进政务领域大模型部署应用，加强“云综窗”“视频办”等技术应用，提升远程办理和跨区域协同能力。加强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深化基层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平台办理、一综窗服务”。

第二十二章 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

第一节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持续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府服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建设服务型政府。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分类构建经济管理权限下放长效稳定机制，面向基层、功能区、高能级平台载体等精准靶向放权。大幅减少强制性审批，在更大范围内推行告知承诺制。全面梳理行政给付、困难资助、资金扶持、减税降费政策和服务清单，实现全省涉企“免申即享”政策资金一口兑付和闭环监管。

第二节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构建发展规划宏观指导、财政中期规划跨期平衡、年度预算细化落实机制，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统一预算分配权，将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绩效评价制度，动态优化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和统筹比例。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稳步加大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深入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稳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提升市县财力同事权相匹配程度。贯彻国家税制改革部署，规范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做好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和地方税授权立法工作。加强财会监督。加快财政数智化转型。

第三节 推进金融强省建设

构建完善现代金融体系。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和布局，做优做强地方法人金融企业，增强资本实力，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综合竞争力。持续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提升农商行系统稳健经营和风险防控能力。优化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适度扩大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的普惠面，完善政银保联动担保机制。深化人工智能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建设安全高效的现代化金融基础设施，积极推进数字人民币应用和生态体系建设。深化南京、昆山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加快推进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等国家级金融改革试点，因地制宜打造重点金融集聚区和金融业特色高地。深度融入长三角金融一体化发展。稳步推进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

专栏 20 现代化金融基础设施

建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企业征信服务平台、金融可信数据空间、替代数据平台、区域现金处理中心等省级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加快省金科数字与科技金融研究院建设，建优建强“鑫安”地方金融监管与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提升人工智能赋能金融服务和地方金融治理水平。积极引进全国性金融基础设施在苏展业。推进紫金山国际科创基金街区建设。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保持融资供给合理充裕，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保障。推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协调发展，聚焦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优化股债贷担保联动的融资模式，推动资产证券化稳步发展。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金融服务，畅通融资渠道，完善服务体系，提高金融供给的精准性、适

配性、可得性，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低位运行。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实施上市企业培育行动，拓展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支撑功能，促进私募股权投资高质量发展。提升保险资金运用水平，推动保险业有力支持科技创新、深度参与社会治理。

第四节 健全宏观政策协调机制

围绕发展规划、重大战略实施，加强财政、货币政策协同，系统化制定产业、价格、就业、消费、投资、贸易、区域、环保、监管等政策。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健全预期管理机制，完善宏观政策的预期传导和动态管理机制，科学把握各领域政策力度和出台时机，确保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将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统筹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强化政策实施效果评价。优化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健全统计指标核算体系，加强新经济新领域纳统覆盖。

第五节 加大基层改革赋权激励

构建改革主体多元参与机制，尊重和弘扬基层改革首创精神，针对新领域新实践新问题，把社会期盼、群众智慧、专家意见、基层经验充分吸收到改革设计中来，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围绕解决突出矛盾问题，优化改革议题设置和重点改革方案生成机制，加强制度建设和制度集成。完善改革试点全周期管理推进机制，形成更多各具特色的新经验新品牌，健全重大改革成果和改革经验宣传推广体系。鼓励不同尺度空间单元开展个性化改革探索，健全乡镇（街道）职责和权力、资源相匹配制度。建立改革

落地落实支撑体系，优化改革评估和督查机制。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推动编制和工作力量向基层下沉，坚持“考少、考精、考准”原则，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支持宿迁深化“四化”同步集成改革。

第七篇 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

全面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

坚持以“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统揽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拓展国际合作空间，畅通国际循环，营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提升全球资源要素集聚力、配置力、增值力，积极建设开放强省，推动形成东西互济、内外联动、进出平衡、面向未来的开放新格局，塑造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优势。

第二十三章 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

第一节 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对接CPTPP、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强先行先试和压力测试。争取试点更高水平自由便利的货物贸易规则、市场准入规则，积极在产权保护、环境标准、电子商务等“边境后”规则领域开展探索。建立同国际通行规则衔接的合规机制，实施更具竞争力的监管模式。依法依规引进境外电子支付机构，率先探索电子提单、电子仓单等电子票据应用。推进标准国际化跃升工程，建设国际标准化服务平台，开展数字领域关键国际标准攻坚行动，积极推进中国标准海外应用，提升制修订国际标准能力。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深化涉外企业营商环境系统集成改革。加快打造涉外企业ESG生态体系，研究推广绿色债券及ESG指数。

第二节 培育重点领域开放新优势

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强化首创性、集成式探索，动态实施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任务清单，率先在知识产权保护、数据跨境流动、新型离岸贸易、产品碳足迹核算认证等领域开展探索。深化江苏自贸试验区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深入推动南京、苏州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有序推进独资医院、电信等领域开放试点。提升跨境金融服务体系便利性，推动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中人民币使用，推进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及数字人民币跨境结算试点。

第二十四章 推动对外贸易创新发展

第一节 优化升级货物贸易

推进贸易强省建设，促进外贸提质增效，推动市场多元化和内外贸一体化。持续推进“江苏优品行全球”行动，加强与美国、欧盟、日本、韩国等发达经济体在要素、市场、技术等开放合作，更大力度开拓东盟、中东、中亚、非洲、拉美等新兴市场。培育发展国际供应链平台，提升绿色低碳产品国际竞争力，拓展中间品贸易和绿色贸易。发展保税维修业务，延长加工贸易产业链。扩大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和能源资源产品进口，推动进出口平衡发展。实施内外贸一体化提升行动，开展“外贸优品中华行”活动，强化内外贸标准认证衔接。高标准培育一批规模性专业展会、双中心贸易枢纽。用好出口信用保险等政策性金融工具。强化贸易风险防控和摩擦应对。

专栏21 中国—中亚贸易畅通合作平台

推动中亚农产品等进口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出口，积极打造面向中亚的高层级机制性展会平台，举办双边特色展会、产业创新发展大会，建设运营中亚商品保税展示中心、丝路电商平台，探索跨境电商保税进口（1210）业务新模式。

第二节 加快发展服务贸易

落实全国版、自贸试验区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制度。增强运输、旅游、教育服务国际竞争力，积极发展软件服务、研发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鼓励服务外包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推动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向“产品+服务”出口模式升级，扩大生产性服务出口。完善多级联动贸易促进体系，以自办展、展中展等形式优化升级“苏新服务·智惠全球”促进平台。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提升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水平。

第三节 创新发展数字贸易

有序扩大数字领域开放，推进数据高效便利安全跨境流动，支持企业开拓全球数据市场，创建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聚焦高端软件、工业互联网等优势领域，加快发展来数加工、离岸数据加工、大模型训练等数字贸易新业态，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推进苏州工业园区中新数字贸易合作试点，建设“阳澄数谷”中新数字贸易集聚区。高标准建设国家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持续培育省级数字贸易集聚区。

第四节 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实施新一轮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依托跨境电商综试区、优势产业集群和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支持企业应用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开展数字化营销推广，扩大跨境电商自主品牌出海。推动海外仓高质量发展，引导在重点市场共建共享公共海外仓，拓展“中欧班列+海外仓”、前展后仓等模式，推动仓企供需对接、渠道共用、合作共赢，提升海外仓公共服务能力。应用推广“市采通”平台，深化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创新，打造全国领先的中小微经营主体合规高效出口通道。

专栏22 跨境电商提质增效行动

全链条优化跨境电商生态，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提档升级。完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探索跨境电商货物便利化运输新路径。积极引育综合类、垂直类跨境电商平台。加强海外物流中心建设，提升海外仓仓储配送、营销展示、货源集结等服务功能。

第二十五章 拓展双向投资合作新空间

第一节 提升利用外资质量

创新利用外资方式。开展“投资江苏”品牌提升行动，聚焦重点产业链关键环节，加强目标跨国公司招引，不断开拓外资来源地，构建多元化外资格局。促进外商投资境内再投资，鼓励外企利润再投资，引导外资以资本（盈余）公积转增、债转股等方式扩大投资。用好QFLP、外资股权并购等引资模式，吸引战略投资、股权投资，发展“保税+”业态，引育一批高能级的外资研发中心、跨国公司区域性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加强外资总部集

聚区建设。

专栏23 “投资江苏”品牌提升行动

举办高水平投资促进活动，推荐标志性重大外资项目，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堵点难点问题。依法保障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标准制定等权益，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增强外商投资信心。

健全外资服务保障体系。完善投资环境推介、项目洽谈对接、落地服务保障全链条工作机制，加强重点外资项目和标志性重大外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持续开展“跨国公司江苏行”“走进跨国公司总部”系列活动，提升企业家太湖论坛国际化专业化品牌化水平。健全外资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优化外籍人员来苏便利化举措。

第二节 统筹“走出去”战略布局

引导企业有序合理“走出去”。全面提升企业品牌、技术、质量、研发水平，推动从“产品走出去”向“跨境产业链合作+标准走出去”升级。支持企业并购整合国际先进技术、品牌、营销网络等高端要素，提升细分领域分工地位和话语权。引导出海企业将关键环节、核心技术留在江苏，鼓励有境外优质资源、先进技术的企业返苏投资。开展中小企业出海专项行动，培育“生而全球”中小科技企业。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水平。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引导产业链供应链有序跨境布局。深化与周边国家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巩固与欧洲国家产业链合作基础，深化绿色数字产业合作，稳步拓展与中东欧、非洲、中东产业合

作。聚焦优势品类、依托链主企业，布局建设高规格资源集成、高标准服务协同、高水平创新活力的重点产业链协同创新综合体。聚焦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精密设备等关键货种，建立精准化航空物流供需对接机制，促进国际航空物流网络与产业链协同。

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优化法律、金融、知识产权、物流、咨询等服务保障，推动本土专业服务机构全球化布局，更好服务企业出海。完善“全程相伴”江苏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健全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制度，与主要贸易伙伴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加强跨境侵权案件调查取证合作，加快建设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高水平建设南京、苏州等“一站式”综合性涉外法律服务平台。支持江苏国际法商服务港建设。健全海外利益保护、风险预警、防控处置机制，提升企业风险防控和合规经营能力。

加快培育世界级企业。支持龙头企业整合全球资源、拓展海外市场、参与国际产业链重构，增强价值创造能力和全球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打造根植性强、全球化布局的国际化企业群。推动企业实施国际化战略与经营计划，建立海外研发中心、生产基地，重点培育一批掌握自主知识产权、自主营销网络与自主品牌的世界级公司。

第二十六章 优化对外开放布局

第一节 高质量建设“一带一路”交汇点

深入实施“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五大计划”，拓展国际

合作领域。有序引导优势产业企业在共建国家建立加工组装基地、营销网络和能源资源供给体系。深化与共建国家在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绿色金融等领域合作，鼓励企业与共建国家企业建立第三方市场合作伙伴关系，带动设计、建筑施工、装备、标准、服务走出去。提升中欧（亚）班列发展水平，深化多边双边协作和双向均衡运输，大力发展“中欧（亚）班列+铁水联运”，深化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沿线国家投资贸易合作。深化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建设，推进“霍尔果斯—东门”无水港、阿克套港集装箱枢纽等项目建设。打通新亚欧陆海联运数据通道。实施“丝路电商”拓展提升行动。精准务实推进教育、科技、医疗、文旅、环保、减贫等领域人文交流合作，在中亚、东盟、非洲、太平洋岛国等地区持续打造一批“小而美”项目。积极发挥国际友城作用，高质量办好“郑和学院”，深化职业教育国际合作，促进文明互鉴。

第二节 全力推进国际通道建设

着力增强东向海上开放大通道，拓展西向陆上开放大通道，打造高效协同空中开放大通道，打通联通东南亚的南向通道。提升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建设水平，推动连云港—徐州国家中欧班列集结中心、苏州班列节点城市建设，打造长三角地区中欧（亚）班列枢纽，深化中欧接续班列发展。加强沿江沿海港口航线网络能力建设，强化连云港港国际海运服务能力，完善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功能。搭建通达亚太、北美和欧洲的三大“空

中走廊”。开辟长江下游南向陆路通道，推进中越、中老班列线路运行，适时扩充东盟方向班列服务网络，支持苏州探索建设双东南跨境贸易合作平台。

第三节 强化中心城市开放功能

增强扬子江城市群开放先行引领功能，推动苏锡常打造成为链接全球的产业链供应链枢纽，支持南京建设全球化大都市、苏州建设开放创新的一流国际化城市。巩固增强沿海地区新增长极作用，支持连云港开展双向开放综合改革、建设东西双向开放的重要门户，支持盐城打造淮河生态经济带出海门户、提升盐城港能级，推动南通培育江海联运和高端装备出口新高地、推进南通港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北翼产业强港建设。依托国家陆桥通道双向开放改革试验平台，支持连云港、徐州联合打造“一带一路”陆海联运标杆，支持淮安港加快打造区域集装箱枢纽。

第二十七章 加强对外开放平台载体建设

第一节 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

积极争取江苏自贸试验区功能和区域拓展，强化与海南自贸港、上海自贸试验区等合作对接，推动制度创新成果互学互鉴。统筹与国家级开发区、国际合作园区等高水平开放平台政策联动创新。实施江苏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建设数据跨境服务平台，深入推进数据跨境经贸专用通道建设，推广应用跨境交流、科研专用通道。发挥南京片区科创、产业服务平台优势，争取纳入综合保税区范围。完善离岸贸易真实性验证体系，推动苏

州片区落实离岸贸易印花税政策。支持连云港片区探索油气全产业链开放创新模式。

第二节 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

坚持“一特三提升”发展导向，支持开发区聚焦主责主业，推动管理制度改革、发展模式创新，加快建设权责清晰、规范高效的现代开发区管理制度。引导发展优势产业、首位产业，在海洋经济、未来产业等领域培育一批特色创新产业园区，增强开放创新能级。建设高标准数字园区。优化开发区运营模式，提高公共服务与市场化运作水平，推动园区行政管理主体与开发建设主体相对分离。探索实行编制分类管理、人员统筹使用等管理方式，推动省市级经济管理审批权限应放尽放。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开发区创建国家级开发区。

专栏24 开发区改革创新行动

培育开发区主导产业与龙头企业，建设开发区创新平台与人才高地，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与配套服务，深化开发区与南北共建园区、跨省共建园区等合作，强化开发区风险防控与安全监管，探索建立省级监测、市级考核的开发区评价体系。

第三节 提升合作园区开放能级

支持昆山发挥临沪对台优势，深化建设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办好两岸企业家峰会，推进淮安台资集聚区建设。实施省内国际合作园区引领支撑工程，加强产业对接，支持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领域探索创新，深化双向经贸合作交流，推动国际先进技术、高端制造项目等在园区落地。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

打造境外合作园区标杆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园区设立离岸创新基地。到2030年，国际合作园区数量达35家以上。

专栏25 标杆性国际合作园区提升工程

国际合作园区：提升中德（太仓）产业合作示范区、中韩（盐城）产业园、中意（海安）生态园、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中奥苏通生态园、中瑞（常州）国际产业创新园、中欧（无锡）生命科技创新产业园等国际合作园区发展水平。加快建设南京北欧产业园、扬州中德（欧）世界隐形冠军产业园、中意（常州）智能制造产业园等一批国际合作新载体。

境外园区：支持中阿（联酋）国际产能合作示范园、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等国家级境外园区建设。提升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发展水平。

第四节 推进口岸扩大开放

开展口岸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聚焦优化流程、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加强服务等方面深化改革，打造口岸营商环境高地。深化智慧口岸建设，优化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提升重点口岸通关和中转效能。创新监管方式，畅通江苏特色优势产品出口国际通道。支持产业基础好、市场需求明显的口岸按程序申请建设指定监管场地。

第八篇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建设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新时代鱼米之乡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一体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培育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奋力在推进农业现代化上走在前，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努力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让农民生活更加富裕美好。

第二十八章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第一节 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

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强化优土、优种、优产、优储、优销“五优联动”，促进增产增收良性循环。优化粮食和油料作物区域生产布局，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建设粮油高产优质片区，持续提升粮食单产和品质。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行动，开展酸化地等退化耕地治理，加强盐碱地综合利用，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保护和调动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强化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支持和协同，健全粮油生产支持政策体系，完善产粮大县奖励激励制度，全面实施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加强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

专栏26 耕地质量提升行动

建设高标准农田：着力推进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生态一体化建设，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1300 万亩左右。提升耕地质量：有效采取秸秆犁耕深翻还田、增施有机肥等培肥改土技术措施，耕地有机质含量提高 3%。推进盐碱耕地治理改良：积极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国家和省级试点，实施盐碱耕地综合改良利用 130 万亩以上。

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来源，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强化生猪产能综合调控，稳定大中城市蔬菜自给水平，推进水产品生态健康养殖。发展木本粮油与林下经济，培育壮大食用菌和藻类产业。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工程，建设节能高效宜机的现代设施种植基地，改造提升设施棚室，探索植物工厂、垂直农场、立体养殖等工厂化生产，提升设施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

第二节 全面提升农业质量效益

培育壮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因地制宜做足做活“土特产”文章，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推进质量兴农、品牌强农，构建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加强质量安全全链条溯源监管。推广“戴庄经验”，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建设“零碳田园”“生态农场”。实施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工程，分类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建设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发展新型食品、宠物食品、海洋生物、生物农业等新产业，提升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水平，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3.2:1。培育一批农业区

域公用品牌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打造“苏农优品”品牌矩阵。

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加强平台供需对接，优化农产品电商供应链，积极发展直供直销、冷链配送、社区拼购等新业态，完善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推广“生鲜电商+冷链宅配”“直播电商+产地仓+寄递”等新模式。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加快农业与旅游、文化、教育、健康、体育等产业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培育发展研学科普、民宿康养、休闲露营、农事体验、田园养生、乡村旅游等新模式新业态，提升“苏韵乡情”休闲农业品牌影响力。

第二十九章 大力推进科技强农

第一节 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应用

提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推进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工程技术交叉融合，力争在核心种源、耕地质量提升、智能农机装备、农业生物制造等方面加快突破。优化农业科技创新力量布局，推动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联动发展，布局建设一批农业领域重点实验室、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支持江苏大学智慧农业技术与装备联合实验室建设。深入实施科技强农“六百工程”和农技人员“三心服务”行动。健全农业科技企业梯度培育机制，着力培育一批龙头型、高速成长型、潜力型农业科技企业。强化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业科技奖励激励。

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强化种质资源收集保护、精准鉴定

和开发利用，支持种业关键技术和核心种源攻关，加快创制一批优异新种质，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扩面提速。推进蓝色种业黄海实验室等建设，加快建设农业种质资源综合基因库和家畜、家禽、河蟹、长江特色鱼、经济红藻种质资源保存与创新利用中心，培优育强一批高水平领军型种业企业。实施品种全链条管理专项行动，加强品种审定管理与推广应用，推进种子南繁南鉴基地建设，提升种业基地现代化水平。

第二节 加快农机装备更新提升

加强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建设，打造长三角智能农机装备科技创新联合体（联盟）等平台，支持首台（套）农机研发制造，着力攻关突破一批标志性整机和关键零部件，持续推进农机装备补短板。提高农机装备产业集聚度，重点建设常镇扬智能农机产业集群，提升镇江智能农机装备产业竞争力。实施农机装备更新工程，引导农机中试熟化测试场建设，加快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到2030年，农机装备制造年产值达800亿元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稳定在90%以上。

第三节 实施“人工智能+”农业行动

加强智慧农业技术创新，推动数智技术在农情监测、规模养殖、无人作业等方面的应用，布局一批“人工智能+”现代农业应用基地。围绕智慧育种、智慧种养、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领域，强化智能装备集成熟化，推广农业专业模型，建设智慧农（牧、渔）场。构建集遥感监测、无人机观测、地面物联网监测、农情

解析算法模型于一体的“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提高农业灾害预报预警和监测调度能力，推动低空经济与智慧农业融合。

第三十章 建设新时代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一节 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大力推进乡村规划传导实施，持续优化村镇布局，提升乡村空间治理水平。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推动片区内规划设计、乡村建设、产业发展、富民增收和乡村治理相协同，有效应对乡村“空心化”。探索乡村多元化运营模式，打造一批网红村、乡野硅谷、数字游民社区。深入实施乡村著名行动。到2030年，新增2000个左右宜居宜业和美乡村、30个左右片区，建设300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

第二节 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以县域为单元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和管护，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性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农村生产性基础设施完备度。突出农房安全和品质提升，实施“万师下乡 万村和美”行动、乡村建设工匠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有序建设现代宜居农房，优化农民住房建设管理制度。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精准更新改造农村公路，规划发展村庄等级公路通达率达99%以上。因地制宜实施农村“瓶改管”工程，按需建设公共充换电设施。

第三节 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和治理水平

突出县域内统筹布局、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优化城乡公共资源配置，提升农村公共服务便利度。以人员下沉为重点推进紧密型县域共同体建设，完善农村社区服务设施，有序推动现有设施“一室多用”。健全县乡村三级治理体系，规范建设村民自治组织。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深化婚丧礼俗改革，加强传统村落、农业文化遗产保护，赓续农耕文明。

第四节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深入开展以“四清一治一改”为重点的常态化村庄清洁行动，提升人居环境舒适度。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就地就近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运率保持100%。高质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协同治理厕所粪污和生活污水。持续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系统治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处理，逐步扩大农田退水治理范围，巩固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实现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第三十一章 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力度

第一节 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支持通过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经营性财产参股等方式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积极发展飞地经济、融合经济、绿色经济、服务经济等。加强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推动村村、村企、村社联合合作，推动农村

集体经济抱团发展。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经理人选聘制度。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集体经济运行机制，探索运用租金、股金、薪金等多种方式，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益。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资产清查、保管、使用、处置、公开等制度。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发展，更好发挥交易市场作用，引导更多农村产权入市交易，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节 拓展农民增收渠道

支持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加强农民工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全面实施一业富民、一技傍身、一岗兜底“三个一”工程。加大对返乡入乡创业群体指导培养帮扶，建设一批农村创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行动，提高家庭农场经营水平和农民合作社发展质量。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通过股份合作、订单生产、保底收购、保底分红、利润返还等形式，让农户享有更多增值收益。加快建设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稳步提高农村基础养老金水平。健全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和帮扶政策体系，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支持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建设，加大对经济相对薄弱村镇支持力度。

第三节 培育壮大乡村“新农人”队伍

实施乡土人才培育工程，鼓励青年等各类人才下乡服务和创业就业，培育扎根农村的“新农技”“新农匠”“新农商”“新农创”“新农干”，培养一批智慧农业人才，引入市场化专业运

营人才。打造“新农人”学院等培养基地和实践所，建设一批乡土人才创新创业集聚区、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探索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经理人、农业领域高技能实用人才技能认定评价等。到2030年，力争培育“新农人”头雁1500人、雁阵2万人，开发培育乡土人才50万人。

第三十二章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第一节 促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到2028年底前基本完成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深化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完善土地流转价格形成机制。节约集约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有序推进入市改革，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鼓励农户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依法盘活利用闲置住房。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稳步建立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有序推进农村综合改革、集成改革。

专栏27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创新

盘活农村存量用地，探索“土地整治+产业导入”模式，完善配套政策与监管机制，推进土地差异化供应，强化全周期监管。盘活乡镇存量低效用地，支持乡镇对废弃工矿用地、闲置校舍、旧厂房、集镇“边角地”等进行摸底和再开发。

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进一步提升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精准确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引导更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健全财政优

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引导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提供中长期信贷支持。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完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统筹用好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支持政策，推广“苏农贷”等风险补偿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科创企业发行债券。

加快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探索构建“高校科研院所+农业园区+农业龙头企业+科技特派员”协同研究和引进机制，支持高校建设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服务基地，支持校地合作建设农业联合技术转移平台、农业创新联合体，推广科技小院、亚夫工作站等模式。探索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关键技术协同攻关、“揭榜挂帅”首席专家负责制、科技推广视同承担课题等政策举措，探索建立科研人员入乡兼职和离岗创业制度。推行重大技术协同推广、首席农技专家、“一区域一院所”等服务模式。

第二节 推动城乡产业协同发展

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探索税收分成、统计共享、利益补偿等城乡产业利益共享机制，打造城乡联动的产业集群。鼓励城乡结对、村企挂钩，拓展农村新经济空间，将乡村打造成城市的产业功能延伸区、生态产品供应地、诗意栖居后花园。探索“园区联动镇村发展”模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主体共同举办企业，依托各类园区打造一批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领域，推动产业链向农村延伸。

第九篇 深入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 不断提升区域协调发展水平

把握国家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等深度融合的重大机遇，着力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加快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更好发挥经济大省辐射带动力。

第三十三章 统筹落实国家区域重大战略

第一节 联动推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持续加强长江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加强长江生态环境综合管控，完善长江流域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体系。深化长江经济带重点领域污染治理，推动沿江1公里范围内化工腾退地块土壤污染治理，推进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严格尾矿库闭库销号和环境监管。巩固长江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成果，统筹推进长江岸线生态修复。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加强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落实国家长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创新多样化补偿机制。科学监测长江水情变化，建设安澜长江。严格落实长江大保护相关法律和规定，持续优化沿江生产力布局，推动沿江重化工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实施节能低碳改造。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动力内河船舶研发及推

广应用，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长江大保护工程建设，加快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

合力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依托城市群都市圈和中心城市，加强与长江中上游地区协同联动，推进产业协作、支援合作、交通互联、能源共济、文旅互通。谋划构建沿江创新发展带，面向长江经济带开拓省实验室联盟，促进创新资源流动共享，构建科技创新共同体。充分发挥长江“黄金水道”串联作用，加快完善公铁水空“四位一体”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加密长江集装箱运输航线，推进南京以下12.5米深水航道后续完善，做强苏州港集装箱干线港和江海联运中转功能，打造服务长江经济带出海的重要门户。

持续提升长三角重点领域一体化水平。推动长三角共同打造科技强国建设的引领区，加强长三角地区国家实验室“总平台、总链长”功能建设，协同深化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运行改革，共同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长三角专项、“大科学装置+”行动。协同深化长三角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抱团机制，联合打造长三角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体系、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综合产业集群、高端纺织产业集群，聚焦航空航天、新能源等特色产业建设跨省合作园区，开展长三角“卡脖子”产品寻源替代行动。推进长江口产业创新绿色发展协同区建设。共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先行区，深入实施“满意消费长三角”提升行动。持续拓展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范围。

增强长三角重点区域协调联动发展动能。主动对接融入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加强长三角地区各都市圈联动，深化跨区域空间规划协同。推进上海与苏州重点领域同城化发展，推动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提质扩围，加快北向拓展带建设。持续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制度创新，推进跨省域高新区建设。共建苏浙皖省际毗邻协同发展区，有序引导省际毗邻区域新型功能开发，支持省际产业合作园区探索财税分成、主要指标分算等机制，持续推进省际待贯通路段和瓶颈路段扩容建设。

第二节 加强与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战略对接

立足区域特质和差异化战略定位，精准对接京津冀科教创新资源、总部经济资源，积极争取北京大院大所优化在苏布局，吸引一批创新成果在江苏转化，引导更多央企单位二三级区域总部单位、生产基地、研发中心等落地江苏，打造“总部+基地”“研发+制造”“终端+配套”等产业科创合作新模式，联动津、冀布局产业链供应链体系。精准链接广东开放高地和港澳国际贸易中心、金融中心，更大力度引进创新要素和全球高端人才，推动更多江苏产品、设备、服务等通过大湾区“走出去”发展，积极探索优质企业赴港上市全流程服务。支持科研院所、实验室跨区域互设基地，支持重点企业产业链供应链互为备份，鼓励重点园区与中关村科技园、香港科技园等联合建设孵化器，共建一批高等级科创平台、产业飞地和离岸人才港。

专栏28 江苏与京津冀、粤港澳合作平台

长三角—粤港澳（无锡）科创产业融合发展区、苏州—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长三角成果转化中心、无锡香港科创中心、东南大学—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研究院、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南京江北新区分中心。

第三节 探索国家重大战略省级对接合作机制

推动建立重大战略融合互动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强化重大规划、重要事项、重大平台等共建共享。围绕产业科技联创、基础设施联通、开放载体联建、服务资源联供、营商环境联构等深化省级对接合作，建设更加紧密的跨区域合作共同体。加强省级战略合作带动、省企央企合作联动、地方政府引进推动“三位一体”央地合作对接模式，探索央企基金与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合作。发挥淮安淮河生态经济带引领城市作用，支持淮安发展枢纽经济，加强沿线城市合作交流。

第四节 持续深化对口支援协作合作

扎实做好援疆援藏援三峡库区工作，深化苏陕、苏青东西部协作，扩大苏辽、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领域，拓展跨省域、跨区域交流合作。推动资源要素双向流动，创新“江苏企业+西部资源”“江苏市场+西部产品”“江苏总部+西部基地”“江苏研发+西部制造”等路径模式，推动西电东送。深入推动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实施夯实基层基础、双向交流培根筑基等重点工程。

第三十四章 更高水平建设“1+3”重点功能区

第一节 强化扬子江城市群示范引领功能

建设扬子江城市群新质生产力发展先行区。增强创新策源、高质量科技供给能力,推动沿沪宁高端服务业和高技术产业集聚带、沿江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产业集聚带建设。推进南京都市圈建设成为跨区域现代化都市圈典范,探索“研发在核心+生产在周边+应用在全域”的区域合作模式,支持江北新区打造南京新主城。支持南京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开放创新,支持扬州、镇江发展壮大航空产业。推进苏锡常都市圈建设国际化大都市区,协同发展开放经济、创新经济、人文经济,联合布局行业领先的产业科技创新平台,统筹共建公共服务联合体,支持南通、泰州参与共建苏锡常都市圈。推动城市群都市圈创新探索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路径改革,支持更多中心城市、县城入群入圈发展,深入实施产业圈共育、通勤圈共建、生活圈共享工程,依托基础设施枢纽节点缩短时空距离,打造“虚拟”产业园缩短网络距离。

打造跨江融合发展组团。聚焦毗邻地区融合、产业园区共建、交通基础设施对接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等领域,探索跨江融合新路径。加强空间规划协同、产业分工协作、创新资源共享,支持以县(市、区)为主体的跨江组团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宁镇扬一体化发展水平,系统推进同城化事项清单实施,探索区域内产业创新合作、成果转移转化等新模式。高质量推动锡常泰、苏通跨江融合发展,以江阴—靖江工业园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等为载体推动产业链双向联动。

第二节 打造沿海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

发挥沿海地区空间广阔、绿能资源丰富等优势，深化港产城融合发展，促进沿海地区“平”中隆起。建设特色现代海洋城市，加快提升沿海中心城市能级，彰显连云港山海特色、盐城国际湿地特色、南通江海特色。突出人海和谐，塑造蓝湾百里、生态百里、缤纷百里特色风貌，打造更具辨识度的滨海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建设亲海城区，推动沿海县城港城联动发展，加强灌河两岸一体化发展，打造滨海风情镇、特色渔村。加快推动沿海三市一体化发展，加强与国内海洋经济发达省份和现代海洋城市合作，提升“全球滨海论坛”等国际合作品牌影响力。强化江海联动、陆海统筹，构建“沿江研发+沿海制造”模式，推动更多沿江地区在沿海地区合作共建产业园区，促进更多优质涉海创新资源在沿海地区转移转化。

第三节 增强江淮生态经济区生态竞争力

构筑江淮生态经济区湖群绿心，围绕淮河、大运河等骨干河道以及洪泽湖、高邮湖、宝应湖、白马湖、骆马湖等核心空间，加强江淮水乡特色的生态本底保护，提升里下河地区湿地生态品质，加快建设江苏“生态大公园”。优化沿河沿湖绿色生产力布局，大力发展智能装备、新型储能等优势产业，探索建立推动企业持续技术改造、智能升级和绿色转型的综合支持体系，支持淮安开展绿色生产力实践探索。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构建水乡特色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支持里下河地区发展生态农业。合理有序开发河湖资源，构建标识化的区域生态经济品牌，打造生态产

品价值实现样板。发展富民产业，推进黄河故道生态富民廊道建设。加强差异化、跨市域文旅产品供给。

第四节 提升徐州区域中心城市能级

一体推进苏皖鲁豫省际交界地区协同发展和徐州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更好发挥跨区域联结型地区支撑带动作用，拓展发展纵深、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强劲支点。支持徐州打造世界级工程机械产业集群，培育接续替代产业。扩大现代商圈、金融服务、公共服务等辐射半径和供给能力，提升区域首位度。深入推进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加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推动徐宿淮连协同发展，强化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深化徐州陆港与连云港海港、淮安空港、宿迁内河港联动发展。推进省际毗邻地区产业合作园区建设。

第三十五章 提升海洋经济竞争力

第一节 培育壮大海洋产业

坚持产业更新，提升海工装备、海洋船舶工业等优势产业附加值和竞争力，推动海上风电、海洋渔业等产业向深远海发展，探索建设海上能源岛，加快建设大型养殖工船和沿海渔港经济区。培育壮大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海洋新材料、海洋技术服务等新兴产业，多元化发展海洋新能源产业。聚焦深海感知、深海探测设备、海洋智能算力等领域，前瞻布局海洋未来产业。有序推进游艇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游艇生产骨干企业。大力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培育“江海河”特色联运新优势。加快推进连云

港商业火箭海上移动发射基地建设。丰富海洋旅游业态。支持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健全海洋经济发展支持政策，强化涉海要素保障，优化海洋经济统计核算体系。

第二节 强化海洋科技力量

支持科技向海，增强海洋科技创新策源力，不断催生海洋新质生产力。围绕深海科技、极地科学、海洋生命、海洋人工智能等领域，开展海洋基础理论和技术原理研究。加快突破高技术船舶、高端海工装备、深海与极地装备、智能航运、海洋碳汇、海洋垂直大模型等领域行业底层基础共性技术与关键核心技术。加强海洋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培育一批高能级海洋研究机构和涉海科技型企业，争创国家重点实验室，提升国家风力发电技术创新中心江苏分中心运行质效。开展涉海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先试，建设一批涉海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第三节 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统筹交通、渔业、能源矿产、旅游等空间需求，集约高效利用海域资源。推行“一海多用”综合开发与复合利用模式，积极推进海域分层立体利用，推进已近成陆区域盘活利用，确保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符合管控要求。加强近岸滩涂监测和利用。加强海岛保护与开发利用。“一湾一策”协同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和岸滩环境整治，不断提升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建设“蓝色海湾”“和美海岛”“美丽岸滩”。针对岸线、岸滩侵蚀严重区域，因地制宜实施海堤提升工程和岸滩防护工程，防

范应对海水倒灌。实施新一轮海洋综合调查，强化海洋生态监测预警。推动建设黄海海洋气象中心。

第三十六章 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

第一节 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

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放宽落户限制，进一步优化放宽南京、苏州城区积分落户政策，推动都市圈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强化对优势地区和人口净流入城市资源要素支持，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同等享有社会保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权利。全面实施居住证申领“全程网办”。完善“人地钱”挂钩政策，推动财政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配置与人口流向相匹配。加强农业转移人口人文关怀，增强新市民归属感。到203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78%左右。

第二节 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加快城市发展方式转型，推动从“产城人”向“人城产”转变。深入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强化中心城市核心功能，打造具有独特标识的现代化城市品牌，增强南京、苏州特大城市全球高端要素配置能力。因城施策增强城市发展动力，大力发展都市型产业，打造创新活力空间。完善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培育建设1000个以上完整社区。实施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建设“公园城

市”，彰显特色风貌和人文魅力。建立可持续的城市建设运营投融资体系。加强“透明城市”建设，统筹推进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发展，严控超高层建筑建设。

专栏 29 城市创新空间建设工程

支持在中心城区建设创新型产业社区、商务社区，发展楼宇型研发办公城市综合体，构建开放共享的复合型创新空间。推动创新空间与周边园区、高校院所和社区深度融合，打造一批集办公、居住、休闲、健身、社交、自然于一体的高品质融合社区，规划建设一批功能多元的“青春地标”。

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行动。一体化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推进城市更新与产业升级、人居改善、新业态发展相结合，实现价值再造。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稳步开展老旧住房自主更新。改造利用老旧厂房、低效楼宇、闲置传统商业设施等存量空间，赋能新经济新业态新场景。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推进老旧管网改造。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城市更新改造路径，深化南京等全国城市更新试点，推进苏州、扬州等古城保护和有机更新。

第三节 壮大县域经济竞争力

培育壮大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实施县域经济竞争优势提升行动，聚焦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科研条件，坚持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发展1—2个主导产业和潜力突破产业，错位有序培育农业强县、工业大县、旅游名县。统筹发展劳动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实施一批增资扩产项目，招引一批强链延链补链项目，培育百亿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镇江依托眼镜产业发展

视觉光学产业。推动特色优势产业与地理标志有机融合，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加强与中心城市产业分工协作，强化产业配套和综合服务功能。引导经济发达县域创新转型提质，建设有竞争力的地标性产业集群。强化城镇化潜力地区县域产业带支撑，重点培育一批潜力县（市），形成多点支撑格局。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聚焦中心城市近郊卫星县城、毗邻都市圈县城、重要节点县城、涉农市辖区等加强分类指导，彰显不同功能定位的县城特色优势。引导县域人口向县城集中，加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统筹，增强县城功能品质和综合承载力。统筹实施产业提升、稳岗聚才、惠民便民、基础强化、城乡共富等工程，因地制宜补短板强弱项。发挥县城联城带乡重要节点作用，适时调整扩大经济规模大、人口增长快的县级市和特大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推动小城镇精明发展。实施现代化美丽宜居小城镇建设行动，提升小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人居环境现代化水平。引导农村人口就近向中心镇集聚，发展设施农业、特色工业、乡村旅游等“小而美”业态，塑造提升镇区风貌特色。支持产业基础好、城镇功能优、发展活力足的重点中心镇和经济发达镇，发展成为现代新型小城市。统筹规划乡镇行政区划设置，稳慎优化乡镇行政区划布局。推动被撤并乡镇集镇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加强对被撤并乡镇闲置土地、房屋等资源全面摸排、分类盘活。

专栏30 现代化美丽宜居小城镇建设行动

分类推进融入都市区的卫星城镇、县域次中心城镇、以为周边乡村地区提供公共服务为主要功能的服务型小城镇(包括被撤并镇区)和具有历史文化等特色资源或产业的专业功能型小城镇等四类小城镇建设。

第三十七章 优化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

第一节 健全国土空间治理体系

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体系,保持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格局总体稳定,推动各类自然资源与重大生产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协同配置,促进国土空间整体开发和均衡布局。依据发展规划、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评估结果,动态优化国土空间规划。严格落实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以及各类管控边界,研究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内人为活动管控方式,根据人口流动和产业发展趋势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用途管制。健全省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提升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质量和管理水平。探索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按规划期管控模式,统筹安排市县建设用地、差异化配置增存比例。推动用地用海用林联动审批。

第二节 创新跨行政区合作发展机制

聚焦省域均衡协调发展布局,强化决策、协调、执行的一体贯通。针对重大基础设施、产业有序转移等合作事项,探索跨区域利益共享机制。支持流域上下游、资源输出地输入地之间开展利益补偿,拓展流域经济等模式。进一步缩小区域政策单元,分

区分类制定务实管用、定位明确的精准支持政策，加强财政、金融、产业、土地、科技、生态环保等政策与区域政策协调配合。创新公共服务跨区域供给机制。支持毗邻县（市、区）开展重点领域合作。

第三节 推动南北合作高质量发展

强化南北产业链科创链融合。进一步完善省级南北共建园区“三为主、三到位”基本共建机制，引入苏南园区优质服务理念，鼓励各地按照市场化原则探索合作共建新模式新机制。拓展南北全市域产业联动，引导产业在转移和合作中提档升级，支持苏北在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参与产业链分工和价值链塑造。鼓励苏北结合产业发展需要，推进“科创飞地”建设，聚焦苏南科创优势和苏北资源优势打造南北协同的产业创新生态系统。

深化南北结对帮扶合作。创新完善结对帮扶合作机制，精准推广苏南地区发展理念经验，推动南北优势互补、双向联动，提升苏北地区整体发展能级，加快促进苏北振兴。推动民生事业高品质协同共建，促进南北在教育、医疗卫生、文旅康养、人力资源等领域加强协作，提升帮扶项目质效，全面推进市场化合作。

第十篇 高标准建设文化强省 更加注重以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深入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加快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坚守文化根脉,顺应信息技术发展潮流,全面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以文铸魂、以文化人、以文惠民、以文兴业,更好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经济繁荣和人文兴盛相得益彰,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第三十八章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一节 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完善各层级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和宣传教育制度。加强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和大众化通俗化宣传普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学术化研究。建好用好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推动马克思主义学院高质量发展。实施党的创新理论传播工程,完善融媒体理论产品制播机制,深化理论宣讲平台、品牌和队伍建设。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提升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水平,提高全民人文社科素养。

提高主流舆论引导力。创新主题宣传、形势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典型宣传,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健全适应全媒体生产传播

工作机制和评价体系，深化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提升市、县融媒体中心建设水平。加快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完善舆情应对与舆论引导协同机制。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筑牢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防线。

第二节 全面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的作用，涵养全体人民昂扬奋发的精神气质。持续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实施革命文化传承弘扬工程，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实施革命纪念馆数字化工程，传承红色基因，弘扬英烈精神风尚。创新爱国主义教育 and 各类群众性主题活动组织机制，提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和利用水平。

弘扬崇德向善的社会风尚。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大力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选树宣传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弘扬诚信文化、廉洁文化，创新企业文化、校园文化。推动道德领域突出问题协同治理，实施“德美江苏”网络文明传播行动。统筹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培育城市文明，推动80%以上县（市）创成全国文

明城市，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九章 提升江苏文化标识度和影响力

第一节 赓续传承江苏文脉

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底蕴。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活化利用，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实施文物平安工程，深入开展“读城”系列行动。构建更加完善的现代博物馆体系，实施中小博物馆提升计划。持续推进江南水乡古镇、中国明清城墙（南京城墙）、海上丝绸之路等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工艺美术保护传承，开展非遗“六进”活动，推动昆曲等戏曲传承振兴。做好第二次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深入推进江苏地域文明探源工程，积极参与“考古中国”工程，提升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水平，建设特色文物主题游径。

专栏 31 江苏世界遗产

苏州古典园林、明清皇家陵寝（明孝陵）、大运河（总督漕运公署遗址、淮扬运河扬州段、江南运河常州城区段、江南运河无锡城区段、江南运河苏州段、中河宿迁段）、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江苏盐城）。

持续构建江苏地域文化标识体系。深入推进江苏文脉整理研究与传播工程，加强文化遗产内涵阐释，解码激活文化基因。深化楚汉文化、吴文化、金陵文化、淮扬文化、江海文化等地域特色文化研究，持续打造长江文化、大运河文化、江南文化等文化名片，构建省域文化标识体系。深入挖掘阐发泰州学派、常州学派、扬州学派等传统学术流派和中医文化、书院文化的时代价值，

持续提升江南文脉论坛、汉文化论坛等影响力。推进“影响世界的江苏人和事”文化产品创作生产。

高质量建设国家文化公园。统筹做好长江、大运河沿线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推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江苏段“一主八支四片”总体布局建设，共建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发挥好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作用，深入挖掘长江、大运河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加大“运河百景”“长江百景”等宣传推介力度。用好两大国家文化公园数字云平台，扩大世界运河城市论坛、大运河文化发展论坛、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长江文化节等品牌活动影响力。

第二节 繁荣发展文艺创作

营造良好文化生态，提升文化原创能力，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领域精品创作。实施大众“创享计划”，开展大众文化实践，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加强文艺理论和评论工作。实施江苏文艺“名师带徒”计划，扎实推进文艺名家影响力提升行动和中青年文艺名家培养计划。实施江苏文学高峰计划、全国青年剧作计划等文艺工程项目，推出一批精品力作。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持续打响“紫金”文化、“扬子江”文学品牌，提升江苏美术书法“四风”系列展览影响力，办好戏曲百戏（昆山）盛典、中国昆剧艺术节、梅兰芳艺术节、中国百家金陵画展、金茉莉视听论坛等活动。

第三节 优化公共文化服务

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进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建设“15分钟城乡品质文化服务圈”。深入推进“茉莉花开”文艺直通车行动,持续开展“家门口”看大展、赏好戏、享非遗等系列活动。实施文艺赋美工程、“光影育人”工程,提升全民艺术素养。建好用好江苏文明实践云平台。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推动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和延时运营。深化“书香江苏”建设,探索发展“阅读+”新模式。加强新型广电网络建设,提升应急广播、智慧广电乡村工程、视听节目共享服务平台质效,深化电视“套娃”收费和操作复杂治理。

第四节 积极推动对外文化交流

深入践行全球文明倡议,扩大国际人文交流合作,深化文明交流互鉴。完善国际传播体制机制,高水平建设国际传播基地,持续加强省市国际传播中心建设和联动协作,创新传播载体和方式,增强主流媒体国际传播能力。创新“世界文学之都”“世界美食之都”“世界手工艺与民间艺术之都”“世界音乐之都”等城市名片国际化表达,扩大“文明遇·鉴”中国江苏周、“水韵江苏与世界对话”“中拉文明对话论坛”等影响力。深化“国际和平城市”建设,打造“和平外宣”品牌,推进南京国际和平中心(南京大屠杀文献研究交流中心)建设。加强对外文化贸易,强化优质“出海”作品供给,扩大文化领域对外投资,鼓励更多文化企业和优秀文化产品走向世界。深入实施“江苏名家名作”

外译项目，推进江苏影视海外传播工程。

第四十章 打造互促共融的人文经济实践地

第一节 大力发展数字文化

实施文化资源数字化工程。系统性推进文物、古籍、非遗、档案等珍贵文化资源的数字化采集、存储与管理，构建省级文化资源大数据平台。加强文物预防性保护和监测，建设名城名镇传统村落数字孪生系统。建设省级文化遗产数字资源中心，促进数据开放共享与活化利用。推动国家文化大数据华东区域中心建设。深化智慧图书馆、数字美术馆、数字文化馆等建设，优化升级公共文化云平台。实施“数字文物百宝箱”计划，建设“云上博物—江苏省数字博物馆”。

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推进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聚焦视听、信息传媒、数字出版、数字文娱等重点领域，大力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构建数字文化产业发展体系。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推动重点数字文化产业园区提档升级，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数字文化产业链、数字文化产业集群和领军企业，做强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鼓励基于地方特色的数字IP创造与转化。深化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文娱演艺、文旅会展、景区景点、街区园区的集成创新应用。打造数字文化展示交流平台，扩大长三角高新视听博览会影响力，支持无锡国家数字电影产业园、扬州影视基地、昆山数字文化影视产业园等影视基地(园区)建设。

完善文化数据产权、交易流通、安全治理等标准与规范。

第二节 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深化旅游强省建设，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加快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深化“两廊两带两区”建设，推进旅游景区强基焕新、旅游度假区品质提升，打造“沉浸城市”休闲空间、“小而美”县域旅游，培育一批旅游名县，打造文化遗产旅游高地。推进“文旅+百业”“百业+文旅”深度融合，迭代升级生态旅游、康养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赛事旅游等“+旅游”融合业态，加快建设水上旅游、冰雪旅游、研学旅游、低空旅游、主题旅游列车等特色文旅产品，完善房车露营驿站体系，高质量建设户外运动目的地。创新数字文旅服务业态，深化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集成创新应用。优化文旅产业全链条发展机制，建成一批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单位，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进一步扩大“水韵江苏”品牌影响力。

第三节 开展人文经济学新实践

实施积极的文化经济政策，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建设扬子江城市群文化创意带。探索“人文+”跨界融合机制，形成“文化驱动经济、经济反哺文化”的良性循环。释放人文要素在全要素生产率中的动能作用，提升产品文化附加值。加强人文经济学理论与实践研究，建设江苏人文经济学研究院，用好江苏人文经济案例库。

第十一篇 全面提升人口素质

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现代化建设

树立“大人口观”，实施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推动人口结构持续优化、质量稳步提升、分布更加合理，构建全龄友好型社会，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第四十一章 优化“一老一小”服务体系

第一节 完善生育支持政策

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健全生育补贴、保险、休假等制度，保持适度生育水平。稳妥落实国家育儿补贴制度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加大生育津贴保障力度，探索对婴儿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提供资助。健全支持家庭发展政策体系，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完善多子女家庭住房支持、“长幼随学”等政策。严格落实生育假期制度及相关待遇，优化生育假期成本共担机制。建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早孕关爱行动、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提升出生人口质量，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控制在3‰、7/10万以下。构建新型婚育文化，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和夫妻共担育儿责任，营造生育友好型工作和社会环境。

第二节 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加快构建以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为枢纽，托育机构、社区嵌入式托育、幼儿园托班、用人单位办托等多元发展的“1+N”托育服务体系。加强普惠托位供给，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支持幼儿园资源向2—3岁幼儿延伸。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普惠托育服务。深入实施托育服务补助示范试点，以城市为单元整体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项目，制定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价格政策，健全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助制度，研究逐步将托育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深入实施托育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发展医育结合、智慧托育，促进托育机构规范化、多元化、品牌化发展，提升从业人员服务能力。到2030年，实现县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基本全覆盖，普惠托位占比达到85%左右。

第三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健全“苏适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政策机制，构建居家、社区、机构协同发展的高效养老服务供给格局，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加强公共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每个城市街道至少建成1个标准化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增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大力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全面推进农村敬老院“县建县管”，完善互助养老支持政策。持续扩大普惠养老服务覆盖面，引导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型养老机构。全面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进跨区域互通。促进医养结合服务提质扩容，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长期护理专区，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

系。优化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扩大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供给。推广“家政+养老”“护理+养老”模式，完善养老护理专业技术体系。持续开展“智慧助老”行动。

开发利用老年人力资源。鼓励各地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人才市场和公共服务平台，创造适老化、多样化就业岗位，深入开展“银龄行动”。实施“银发技能认证”项目，推动老年大学、公共实训基地、职业培训机构等提供老年技能提升服务。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鼓励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优化就业、社保等方面年龄限制政策，保障老年人平等就业权益。

第四十二章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一节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思想政治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打造具有江苏特点的“大思政课”品牌，促进思政课堂和社会课堂有效融合。实施高校思政课课堂质量提升计划，深化高校立德树人机制综合改革，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

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全面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推动义务教育学校全面开展“2·15专项行动”，推动校园足球高质量发展。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推进高雅艺术进校园。开展劳动习惯养成计划，提升学生动手实践、解决复杂问题和社会适应能力。深入实施关爱青少年心理健康

“润心”行动。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持续巩固“双减”成果，统筹提升校内教学质量和校外治理水平。

第二节 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加快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加强跨区域、跨学校、跨学段、跨学科动态调整和余额调配，稳妥实施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办学，扩大人口净流入地区教育资源供给，增加优质学校学位供给。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保障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改善幼儿园办学条件，提高保育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有序推进小班化教学，实施骨干教师交流轮岗计划，加强“家门口”新优质学校建设，引导人口集聚乡镇（街道）办好公办寄宿制学校，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按照国家部署稳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探索延长义务教育年限。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发展，增存并重配置普通高中资源，持续推进高品质高中和特色高中建设，建设一批综合高中，实施县域高中振兴行动。有序推进中考改革，扩大普通高中招生规模，提高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比例，并向农村学校等倾斜。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

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完善“中职—专科—本科”衔接贯通的技能人才培养机制。推动国家“双高建设计划”和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有序设立为职业本科学校，提升职业本科院校建设水平，适当扩大职教本科规模。推动五年制高职办学单位县（市、区）

全覆盖，推动有条件的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融合发展。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完善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的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机制，系统推进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训基地建设。

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深入推进“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推动更多高校进入“双一流”建设行列，支持南京大学、东南大学、苏州大学等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推动设立新型研究型大学和高水平理工类中外合作办学。实施江苏高校一流本科创新行动计划。加强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完善“大学+产业园区+产业链”融合发展模式。优化高校区域布局，在南京、苏州等高校集聚城市打造高水平大学群，加大对苏北苏中地区扶持力度，支持高校在省内其他城市新建校区，规范各类新校区建设。实施省属高校学生宿舍三年攻坚行动，采用“改、租、买、建、调”等多种方式加强高校学生宿舍供给，逐步扩大优质高校本科招生规模，积极争取部属和外省高校更多在苏招生计划。

推动终身教育泛在可及。实施学习型社会建设促进行动，建设一批学习型城市、学习型社区，强化五级社区教育体系、阵地、队伍建设，鼓励拟撤并的学校转型用于社区教育。推行“社区教育+”服务模式，联合“政校行企社”等多方力量，有效提升社区教育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效能。扩大优质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加强线上老年教育平台建设，鼓励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医疗机构及公共场所等为老年人提供学习服务。完善学分银行数字化服务体系，优化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

第三节 激发教育发展活力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系统推进党委和政府、学校、教师、学生和用人等关键领域教育评价改革。积极开展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支持淮安等设区市推进县中振兴。深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完善师资贯通使用和紧缺学科教师校际共享机制。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完善教育战略性投入机制，确保“两个只增不减”。弘扬教育家精神，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和待遇保障。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推进“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四有”好教师团队、名师名家名校、高校“青蓝工程”建设。

深入推进教育数字化。推进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入教育全要素全过程，推动教育理念、教学模式、科研范式和教育治理变革。加快普及人工智能教育，统筹推进全学段人工智能通识教育，健全高校人工智能课程体系，逐步将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纳入地方课程，研发一批优质教学资源。加强教育专用大模型的研发和广泛应用，打造一批智能化、精细化、个性化应用场景。推进江苏教育数智服务一体化平台与智能中枢建设，构建数智学习新生态。

专栏32 高质量教育体系重点工程

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高职院校“双高建设计划”、高水平大学建设工程、高等教育提质扩容工程、教师教育创新行动计划、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行动。

第四十三章 加快健康江苏建设

第一节 构建现代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优化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布局，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和优质高效的健康服务。实施医疗筑峰工程，大力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建好用好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打造更多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医院和专科集群，大力提升疑难重症诊治水平。持续开展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深化大型三级甲等医院与苏北市级医院、县级医院结对帮扶，推动三级公立医院开展常态化县域巡回医疗和派驻服务。发展儿童、精神、康复等专科医疗机构，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发展儿科、急诊、精神、老年医学、重症医学、感染等薄弱专科，持续推进省级以上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快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数字医共体建设，加强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功能中心建设，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有感”行动。到2030年，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标准的基层机构占比98%以上。

推动医药卫生改革创新。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编制、医疗服务价格、薪酬制度、综合监管改革，支持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健全分级诊疗体系，推动人员、技术、服务、管理等资源下沉基层。加强县区、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动态调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补助标准。加快发展创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支持泰州等地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大卫生健康科技创新，推进泰州国家人群队列中心建设。推进全民健康数智化建设，加快发展“人工智能+”医疗健康。加强医疗卫生队伍能力和作风建设。

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坚持传承、创新双轮驱动，大力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繁荣发展中医流派研究与应用，建强一批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和中医优势专科，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名院、名科、名医、名方、名药”，加快推动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建设。促进中西医协同发展，打造全国领先的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强化基层中医馆、中医阁建设，五级中医馆占比达30%以上。打造高水平中医药交叉创新研究平台，加快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支持南京、苏州、泰州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组织实施“岐黄人才”培育工程，遴选培养一批名医大师、复合型创新人才和基层骨干人才。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组织实施中医药文化惠民活动，推动中医药对外合作。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加强疾控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国家和省区域公共卫生中心、省区域（特色）公共卫生实验室建设，完善疾控机构与城乡社区联动机制。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善卫生应急联防联控机制，推进传染病防控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建成智慧化多点触发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全方位提升急诊急救、血液保障和应急能力。探索赋予公共卫生医师处方权。优化预防接种服务体系，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95%以上。

第二节 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提升全民健康素养。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健康

江苏专项行动，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进一步提高人均预期寿命和人民健康水平。实施全民健康素养提升行动，引导公众养成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至46%以上。实施健康体重管理行动，推动开设健康体重管理门诊。加大优质健康科普产品供给，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实施“关爱生命”行动，强化应急救护培训，提升公共急救素养。

优化健康服务管理。全面发展防治康管全链条服务，推进慢性病、老年病等早筛早诊早治，强化多病同防同治同管，支持泰州建设全国慢性病管理协同创新先行试验区。降低慢性病发生发展和致残死亡风险，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下降至8.5%以下。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提升职业病防治机构综合服务能力。

专栏 33 医疗卫生重大工程

医疗筑峰、医疗卫生强基、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创新、“一老一小”健康保障、数智健康提升、省级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提升、杰出医学人才培养等工程。

第三节 高水平建设体育强省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管理质效，实施群众运动空间扩容计划，因地制宜建设小型多样、贴近群众的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等健身场地设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4.5平方米。推进群众体育发展，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持续办好“城市足球联赛”。提升竞技综合实力，振兴发

展“三大球”，构建“一城市多品牌，一县区一特色”赛事体系。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持续完善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丰富优质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四章 增强人口吸引力和承载力

第一节 建设青年发展型省份

大力集聚海内外青年人才。完善青年人才发现、培育、使用、保障等全链条机制。实施一批青年“扎根江苏”项目，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在江苏就业。实施青年留苏聚苏计划，深度对接与江苏产业发展相契合的省外高校院所，引育一批青年创新型人才后备队伍。实施青年科技人才“U35培育”计划，探索青年科学家长期滚动支持机制。做强“留学江苏”品牌，拓展与“一带一路”国家青年互派交流项目，加强与国际和港澳台地区青年组织的交流合作。

打造青年价值实现良好环境。强化青年优先发展政策导向，在青年急难愁盼领域加大现行政策力度、加大增量政策供给，全方位促进青年成长发展。满足青年群体刚性住房需求，建强用好“苏青驿站”，探索“青年公寓”“人才房票”供给方式，打造“最懂年轻人”的青年社区。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体现青年元素，推动青年街区、园区等基本单元建设。充分发挥青年生力军作用，动员青年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城乡融合、绿色发展、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挺膺担当。

专栏34 青年留苏聚苏计划

实施“青睐江苏”行动、“苏才回苏”计划、“留学江苏”计划、卓越博士后计划、“才荟江苏”引才专项行动、留学人才报国行动，提升中国江苏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百名海外博士江苏行”等品牌活动影响力。

第二节 优化人力资源供给

建立全口径长周期人口政策。把人力资源作为要素投入的主攻方向，推进人口素质化、人力资本化、人才国际化。构建覆盖不同地区、不同职业、不同年龄段群体的多层次人口政策体系。支持人口家庭化迁移，优化随家庭成员迁移户口政策，探索扩大落户投靠范围。完善以家庭为单元的抚育、赡养、教育、住房、社会保障等政策，切实降低家庭迁移成本。大力发展注意力经济、流量经济，推动将旅游、商务等中短期驻留人口转变为常住人口。加强对苏式生活的宣传推广，鼓励各地设立“新市民日”，塑造“新江苏人”友好社会氛围。

分类引导人口向中心城市和县城集中。提升南京都市圈、苏锡常都市圈引领带动力，大力发展服务经济、总部经济、枢纽经济，支持举办大型赛事和会展活动，释放人口集聚规模效应，培育南京千万人口城市。支持苏中苏北重点加强对皖北、鲁南、豫东等地区人口吸引力，支持徐州探索省际毗邻地区人口自由流动新机制。培育壮大人口导入型产业，促进收缩型城市人口回流。

第三节 畅通社会流动渠道

完善促进机会公平制度，健全有利于人力资源社会性流动的体制机制，推动优质劳动力要素向生产率更高的领域配置。持续

深化人才举荐权、高级职称自主评审权等赋能改革，用好省级高层次人才事业编制“周转池”。完善技术技能人才评价技术资源快速响应机制，持续推进数字经济人才评价，创设低空经济人才评价体系，探索建立服务海洋经济发展的蓝色人才、跨界复合型的紫领人才评价标准。加大技术技能人才表彰激励，完善“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探索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路径，人力资源服务业年产值超过3000亿元。

第四节 强化人口服务管理

建立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机制，在制定经济社会政策时充分考虑人口变化因素。完善省域资源要素与人口匹配机制，强化编制、土地、财政、基础设施等与人口增减挂钩衔接，推进公共服务城乡协调和近远期平衡。建立人口动态监测和统计发布机制。建立统一的人口数据库，实现人口数据互联互通、动态更新和综合集成。加强人口安全风险防控，做好政策预研和预案储备。完善基本殡葬服务制度。

第十二篇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 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作示范

坚持民生为大，始终把造福人民作为根本价值取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实施更加公平普惠、精准有力的社会政策，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创造高品质生活，让人民群众更加充分共享发展成果。

第四十五章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第一节 推动就业创业提质扩容

提高产业就业带动力。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统筹优化就业和产业结构，大力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达600万人。促进人力资源供需匹配，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持续开展先进制造业促就业行动，推动人工智能等数字转型中的岗位挖潜、职业转换。扩大家政、康养、教培、文娱等服务业就业容量，培育就业导向的劳务品牌。推动农村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在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大失业人员帮扶力度，创新公益性岗位开发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机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专栏 35 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

企业稳岗扩岗行动、新职业新岗位培育专项行动、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扩容提质行动、大学生创新创业行动、农民工稳岗促就业行动、困难群体兜底保障暖心行动、劳务品牌建设专项行动。

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效应。强化创业主体人才引育，持续实施创业者培育行动。健全创业支持和培训服务体系，推广“科技成果+”“产业发展+”“职业技能+”“民生需求+”创业模式，加强对初创期、成长期创业者培训和服务，加大对创业失败者扶持力度，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就业创业政策服务范围。推行重点项目跟踪扶持孵化模式，建设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中心和特色创业街区（社区）。“十五五”时期，扶持城乡劳动者成功自主创业 50 万人以上。

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积极培育新职业新岗位，拓展数字经济、平台经济、低空经济、赛事经济等新就业空间。建立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鼓励传统行业以跨界融合、业态创新等方式增加灵活用工岗位，建设区域性行业性零工市场、功能化便捷化零工驿站。加强适应新质生产力要求、新就业形态所需职业（工种）的技术评价资源供给。

第二节 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建立就业影响评估制度，强化失业监测预警，妥善应对外部环境变化、新技术发展对就业影响。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制定全省统一的基本就业公共服务清单和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基本事项，提升“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功能，

推广“大数据+铁脚板”就业服务模式，打造“就在江苏”等就业服务品牌。建设就业友好型城市，创建全国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地区和单位。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 强企稳岗惠民”培训行动，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和项目制专项培训，开设新业态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探索建立培训补贴标准与就业率挂钩机制。支持淮安打造区域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实施技工教育强基行动，深化工学一体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加大县域技工院校建设力度。

持续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实施劳动者权益保障拓展行动，营造公平有序就业环境。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质效，构建新质生产力和谐劳动关系，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落实职工疗休养制度。健全劳动用工诚信等级评价体系，加大欠薪整治力度。完善妇女、残疾人等就业创业合法权益保障机制。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

第四十六章 持续推进富民增收

第一节 持续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坚持让利于民、让利于企，大力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持续缩小城乡间、区域间、群体间收入差距。坚持开发性与保障性举措并重，统筹实施产业、就业、金融等帮扶举措。持续增加工资性收入，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强化员工薪酬与企业效益协同，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多渠道增加城

乡居民财产性收入，丰富适合个人投资的债券等金融产品，强化依托个人合法不动产获取收益能力，增加以知识产权、数据要素等收益为代表的新型财产性收入。提高居民经营性收入水平，支持发展不同形态的个体经济。注重提升转移性收入，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加大低收入群体保障力度。

第二节 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

深化以“扩中”“提低”为重点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探索构建知识价值和技能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让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完善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机制，落实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促进和规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打造“苏慈大爱”品牌，鼓励知识产权、技术、有价证券等新型捐赠方式。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和财富积累机制，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支持勤劳创新合法致富，鼓励先富带后富促共富。

第三节 实施中等收入群体壮大行动

推动更多普通劳动者进入中等收入群体行列，加快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聚焦技能人才、科研人员、小微创业者、高素质农民、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出台收入激励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健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合理确定技能人才起点薪酬、工资增幅、创新激励等待遇水平。发挥科技创造社会财富效应的重要

作用，落实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补贴制度，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薪酬管理。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多措并举促进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定经营持续增收。

第四十七章 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

第一节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可及性

聚焦实现更高水平的民生“七有”，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实现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转变。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和评价标准，适时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增量服务事项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扎实推进年度民生实事和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更好衔接。推动更多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加大对经济薄弱地区的投入力度。健全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地直接提供、跨区域协同经办，完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健全“钱随人走”“服务可携带”的转移接续机制。推动存量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利用。创新公共服务多元化供给模式。

第二节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完善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的责任分担和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全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试点。扩大企业年金、个人养老金覆盖面，发挥商业养老保险补充保障作用。逐步提高城乡

居民基础养老金，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加强基金调剂与预算管理。落实连续参保人员的大病保险激励制度，探索建立覆盖职工和居民统一的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异地就医结算。规范基本医保待遇，优化医疗救助制度，引导商业健康保险、医疗互助和慈善帮扶发展。深化医药价格改革，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全面实施药品耗材阳光采购和集采，持续优化DRG/DIP支付方式改革，构建多维度医保支持创新药发展体系。探索“医保谈判+商业保险补充+患者/企业”分担模式。到2030年，基本医保参保率和长期护理保险参保率均稳定在95%以上。

推进参保扩面和制度完善。加强就业促进与社会保险扩面联动，实施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攻坚行动。加强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引导和服务，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机制。完善失业保险金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合理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水平，提升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运行质效。加强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完善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稳步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实施范围。推动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

第三节 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提高住房保障水平。坚持以需定建、以需定购，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提升质量品质及适配性。精准匹配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基本住房需求，因城施策解决新市民、青年等阶段性住房困

难，将符合条件的非户籍家庭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加大各类保障性住房实物供给和租赁补贴保障力度，探索配套型和配租型保障性住房房源有效转换、统筹使用。加强各类保障性住房管理运营，健全常态化申请受理和联合审核机制，优化申请、轮候、配租配售、退出等管理流程。加快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扩大覆盖面和适用范围，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更好满足群众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发掘家庭小型化、代际分居、旅居地产等新型需求。完善商品房开发、融资、销售等制度，优化调整产品结构，有力有序推进现房销售。实施住宅工程品质提升行动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充分赋予城市政府房地产市场调控自主权，巩固扩大房票安置成效，加大住房以旧换新力度，有序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盘活存量商品房、商办用房，合理规划创新型产业用房。“一类一策”激发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快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支持建筑企业进入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第四节 促进重点群体全面发展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全面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政治、人身和人格、文化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财产、婚姻家庭等各项权益。加强女性人才队伍建设和女大学生、农村留守妇

女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完善妇女健康服务体系，加强乳腺癌、宫颈癌综合防治，全面实施适龄女童国家免疫规划 HPV 疫苗免费接种。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严惩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强化未成年人关爱保护。践行儿童优先原则，切实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和服务保障，推进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分类帮扶，支持淮安开展留守困境儿童服务改革。开展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预防和控制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心理行为异常等问题。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打造“童”字系列美育品牌活动矩阵，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服务和网络保护。加强公共设施适儿化改造，建设儿童友好城市。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优化接收安置机制，健全抚恤优待和军供保障体系，强化就业创业服务，提高双拥工作水平，提升退役军人事务治理能力。推进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军休所建设，加大烈士纪念设施管护力度，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提质增效。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营造尊崇关爱退役军人良好社会风尚。

提升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能力。完善残疾人服务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强化残疾人福利制度供给。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和康复服务，构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体系。推进科技助残服务，提升残疾人之家等机构综合服务质效，支持苏州开展全国科

技助残试点。

第五节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强化社会救助法治化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全面、分层分类、资源统筹、综合高效、源头治理的社会救助体系。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推进“困难群众关爱帮扶一件事”改革，推动救助帮扶政策向更多困难群体拓展。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救助标准调整机制，促进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险、就业创业、产业帮扶等政策衔接。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动形成“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完善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全面推进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救助。

第十三篇 加快全面绿色转型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江苏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推进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底色，增强绿色发展动能。

第四十八章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第一节 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

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落实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逐步建立完善省市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立设区市党委、政府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统筹碳排放指标管理，探索建立省市两级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对基本排放、重点排放、增量排放实施差别化管控。探索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预警管控机制，健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管理制度。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对新建和改扩建高能耗高排放工业项目实施碳排放等量减量置换。制定重点行业产品碳排放的限额值、基准值和先进值。健全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全链条推动碳足迹标准建设、核算、标识认证和应用场景开发。

专栏 36 碳足迹管理和碳标识认证

加大省产品碳足迹公共服务平台应用推广,推动碳足迹与绿色金融政策相衔接,加强供应链碳管理,打造本土企业实景和行业背景数据库。制定实施 100 个以上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和认证规则,完成 500 个以上产品碳标识认证应用。

第二节 一体化推进节能降碳增效

深入实施冶金、石化化工、建材、纺织、造纸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行动。分行业分领域开展重点耗能行业摸底挖潜,推广节能降碳“诊断+改造”模式,持续推动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严格新上项目能效准入,落实新上“两高”工业项目碳排放置换要求,做好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强化高耗能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要求,实现高耗能企业绿色电力消费占比达30%以上。支持盐城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深化国家碳达峰试点,推动重点区域、园区、企业开展省级碳达峰碳中和试点,支持常州、盐城等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国家级零碳园区、零碳工厂。有效提升林业、湿地、土壤、海洋、农田等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专栏 37 零碳园区、零碳(近零碳)工厂建设

零碳园区:推动园区绿电直连、直供模式创新,建设“以绿制绿”产业项目,加速绿色前沿技术和产业融合场景建设,推动节能降碳诊断改造,引导园区绿色金融模式创新,培育 10 家以上省级零碳园区。

零碳(近零碳)工厂:鼓励省级以上绿色工厂积极实施零碳战略,推进工业节能降碳、普及绿色制造模式、推广能源资源集约利用,培育 50 家以上省级零碳(近零碳)工厂。

第三节 健全绿色低碳市场化机制

落实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科技、环保政策。建立健全绿色低碳标准体系，积极参与制定碳排放核算、产品碳足迹核算等领域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推动标准和认证国际互认。完善绿色低碳计量服务体系、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国家碳计量中心（江苏）。加快重点产品碳标识制度创新和应用推广，培育碳资产管理、碳足迹认证等服务。统筹推进绿色电力、绿证、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等交易，建立健全市场交易、监督管理制度，加快完善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服务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加强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配额分配和清缴履约。探索建立“碳普惠”等公众参与机制。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稳步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推进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

第四十九章 推动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第一节 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强化大气污染协同治理。开展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城市空气治理提质工程，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流程全环节治理。加快老旧移动源更新升级，淘汰更新高污染船舶，加强船舶应用港口岸电监管。开展大气面源污染精细化治理，加强城市扬尘、噪声、餐饮油烟、恶臭异味、大气氨等突出环境问题治理。

深化重点流域综合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完善江河湖海保护治理格局，提升优良水体比例。推动长江干流

江苏段持续保持Ⅱ类水质。高标准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扎实开展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确保南水北调供水安全。强化水源地水质监测和风险管控，持续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全面完成排污口整治。提升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实现城乡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专栏 38 推进江河湖海“一保护三治理”

长江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巩固深化“4+1”工程成果，推进实施长江（江苏段）水生态环境治理，持续削减总磷污染负荷，实现主要通江支流水质稳定达标。

太湖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强化太湖主要入湖河流及上游关联河流整治，科学开展湖体水生态修复，加强沿湖湖区共保联治，打造全国湖泊治理标杆。

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体推进江北运河及沿线洪泽湖、骆马湖、高邮湖等重点湖泊综合治理，确保南水北调“一泓清水北送”。

近岸海域综合治理：加强陆源污染物减排，强化入海河流总氮控制。加强海水养殖污染治理，推进海洋垃圾清理整治和资源化利用。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固体废物治理。深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实施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推进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严控新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开展受污染农用地溯源整治，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积极推进源头治理、过程管控、末端利用和全链条无害化管理，规范建筑垃圾、工业污泥、清淤底泥、园林垃圾等处理利用，扎实开展非法倾倒固体废物专项整治，深化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第二节 全面优化生态系统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构建“五区三带”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

修复总体格局，强化全要素、全空间、全过程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重点提升沂沭泗流域、淮河—里下河、长江干流、太湖流域等综合保护修复区生态功能，打造永续发展的生态“绿心”。系统保护连通江河湖海的长江沿线、运河沿线和滨海沿岸三大生态保护修复带，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推进“山水工程”等生态工程建设，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监管，持续开展“绿盾”行动。推进重点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自然恢复、工程治理、转型利用。加强河湖、滨海滩涂等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推进采煤沉陷区湿地化改造和景观化利用，推进小微湿地建设，支持宿迁创建国际湿地城市。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完善城市绿地系统，森林蓄积量达0.44亿立方米。因地制宜推进“生态岛”试验区和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和差别化管理，健全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促进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规范开展区域评估。深入推动物种及栖息地保护，加大珍稀濒危物种等保护力度，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构建“多廊多园”城市生态网络，开展“近自然社区”建设。支持建设南京中山国家植物园。

第三节 打造美丽江苏特色样板

健全美丽江苏建设推进机制，推动江河湖海各展所长，彰显各具特色、各现其美的“水韵江苏”风采。“一城一策”推进绿色低碳美丽城市建设，整县制推动美丽乡村建设。优化长江滨水空间，“一河一策”实施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美丽海湾建设提质增效行动，支持盐城全域美丽海湾建设。引导园区、企业、学校、街道、庭院等开展丰富多彩的“美丽细胞”建设。深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争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协同推进长三角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深化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完善区域生态环境法治标准体系，联合开展重大环境共性问题科技攻关，推进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协作，共同建设长三角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样板区。

第四节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落实生态文明基础体制。深化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深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探索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机制，完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形式、内容和制度规范，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收益管理制度。深化河湖长制、林长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和资产保值增值等责任考核监督制度。

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责任、监管、市场和法规政策体系，发布一批生态环境标准，更加注重源头治理，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区域治理协同。全面落

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深化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改革,优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制度。深化跨区域污染防治协作,完善重点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提升生态环境全量监测监控能力,构建智慧执法体系。强化生态安全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企业、重点园区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推进新污染物协同治理,扎实开展重金属污染防治。

第五节 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

探索多元化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重点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供需精准对接、可持续经营开发等方面开展实践探索。持续推进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探索制定生态产品监测标准,编制生态产品目录清单。有序开展重点领域生态产品价值评估,推进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评价和应用。推进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标准化建设与价值核算。探索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路径,推动“生态+”模式融合发展,提升生态产品附加值和品牌影响力。创新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平台和市场交易体系。创新生态资产融资授信方式,探索开展生态产品预期收益权等相关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探索生态资源权益交易和生态产品资产证券化路径。支持宿迁开展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支持扬州等有条件的城市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探索。

第五十章 建设新型能源体系

第一节 促进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

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加快推进以海上风电为重点的风能资源高效利用,打造千万千瓦级大型海上风电基地,适时启动深远海风电项目,规范发展陆上风电。因地制宜布局陆上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有序开展非自然人户用光伏整村连片规模化开发,推动建筑光伏一体化,推进海上光伏规模化、立体式开发,加快风光同场海上光伏项目建设。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氢能、生物质能,推进千万千瓦级核电和绿色氢氨醇基地建设,推动氢能先进技术装备落地应用、基础设施高水平建设、综合利用效能提升和产业规范有序布局,探索地热能、海洋能等新能源发展应用,支持具备条件的园区开展冷能综合利用。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鼓励实行新上项目可再生能源消费承诺制。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1.75亿千瓦以上。

第二节 提升化石能源供给效能

推动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煤电向支撑调节性电源转型,加快煤炭、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推动实现煤炭和石油消费在2030年前达峰,合理引导天然气消费。持续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存量煤炭资源绿色化开发,加强煤炭洗选改造升级,提升绿色集疏运比重,提升重点领域用煤效能和清洁化水平。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动煤电改造升级,提高重点行业用煤效能。

第三节 构建灵活高效新型电力系统

优化新型储能与调节资源布局。全面提升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水平，强化能源储备调节，增强区外大规模受入、区内大范围转移和分布式电源就近消纳能力。清洁化利用煤电参与调峰，加快推进调峰燃机建设。科学布局抽水蓄能，强化电化学储能等新型储能规模化发展，探索压缩空气储能等新技术应用。加强电网侧储能项目规划，鼓励以市场化方式发展电源侧、用户侧储能。到2030年，抽水蓄能装机达600万千瓦以上，新型储能规模超1000万千瓦。

推动源网荷储协同发展。建设以分布式、扁平化为方向的新型配电网。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推进以光伏等可再生能源为主、源网荷储一体化的新能源微电网示范应用，大力发展虚拟电厂、车网互动等新技术新模式，支持常州深化国家车网互动规模化应用试点。推动区域自治平衡和多能互补，促进分布式智能电网与大电网融合发展。

提升绿电持续稳定供应能力。持续提升绿电绿证供给规模，强化新增海上风电、海上光伏、核电等清洁能源接网能力，因地制宜开展“嵌入式直流”等应用实践，积极拓展省外绿电交易资源。提高绿电消纳利用水平，构建高比例绿电专变、绿电专线，创新实施绿电直连园区和企业项目。健全绿电交易、溯源认证体系，探索体现不同品质电能价值的电力市场机制。

专栏 39 绿电“三进”工程

“绿电进江苏”工程：提高存量跨省通道绿电输送能力，推动新增通道加快建设，输送绿电占比超60%。扩大与山西、新疆等绿电交易规模。

“绿电进园区”工程：重点推进 20 个新型电力系统园区规划建设，提供物理可溯源绿电电量约 160 亿千瓦时。

“绿电进企业”工程：支持出口欧盟的电池重点企业在全国率先开展绿电专线创新试点，首批试点项目实现直连绿电约 20 亿千瓦时。

第五十一章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第一节 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

加强水、粮食、土地、矿产等各类资源的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全面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碳，发展节水产业。扎实推动粮食生产、储存、运输、加工、消费各环节节约减损和反食品浪费，推进绿色储粮标准化，开展分区域技术集成。提升建设用地利用率，深入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国家试点，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大力推广应用先进适用节能低碳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有效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到2030年，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15%以上，万元GDP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第二节 大力践行绿色生产

加快绿色低碳前沿技术研发推广应用。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聚焦清洁低碳能源、零碳工业、生物固碳等重点领域，攻克一批绿色低碳关键核心技术。支持在低碳技术迭代、零碳能源革新、负碳技术应用等领域，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围绕氢能、新型储能、生物基替代、零碳供热等前沿领域，推进先进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

范工程，加速绿色技术应用场景创新。提升常州、盐城新能源产业竞争力。

加快重点领域绿色转型。持续推动传统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培育壮大绿色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培育建设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建立建筑能效等级制度，提升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比例，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加强建筑全生命周期节能降碳管理。加快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改造，实施“绿色车轮”行动，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到2030年，省级以上绿色工厂数量达到5000家。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深入推进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实施资源循环利用强链补链提升工程，促进资源回收循环利用产业、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型废弃物回收利用，推动算力设施余热利用、电子废弃物精细拆解、工业机器人再制造等新兴领域与循环经济深度融合。实施再生材料应用推广行动。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提质升级，打造一批特色化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集聚区）。

第三节 积极倡导绿色生活

强化生态文明宣讲和教育，弘扬生态文化，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推进制冷能效提升和绿色照明行动，加速智能绿色的

高质量耐用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引导公众节约用水用电用气、反对铺张浪费、推广“光盘行动”。推进包装行业绿色化发展，抵制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倡导“以竹代塑”。推动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引导公众优先选择绿色出行方式。发挥公共机构引领作用，积极推行绿色办公，加快线上线下融合的公物仓建设。鼓励公共机构和重点用能单位等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常态化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第十四篇 加强民主法治建设

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协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一体建设法治江苏、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促进各方面制度和省域治理更好实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巩固全国社会治理标杆地位。

第五十二章 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江苏

第一节 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保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确保人民群众民主权利、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加强各种协商渠道协同配合，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实施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主阵地建设优化提质工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江苏实践。加强侨务、港澳等工作，深化苏台交流合作，推进侨商产业集聚区和华侨华人创新创业基地发展，实施留学人员凝心聚力工程。更好发挥工会、

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党外人士作用，把各方面群众团结凝聚到党的事业中。

健全完善监督体系。坚持党的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加强对权力配置、运行的规范和监督。建立健全“五位一体”的党内监督体系，抓好政治监督、领导班子监督、“三重一大”事项监督以及重点领域监督。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等贯通协调，持续推进“四项监督”，完善覆盖执法司法各环节的全流程制约监督机制。加强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监督检查，完善综合性法治评价工作机制。

第二节 坚持全面依法治省

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完善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制度机制，健全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法规制度供给，统筹推进涉外法治建设。强化立法规划和立法审查，提高立法质量。健全立法快速响应机制、重大争议事项协调机制和法规规章定期评估机制。积极探索区域协同立法，完善立项、起草、审议、发布等程序。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规制度，依法保障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

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加强基层法治审核，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健全定期评估、动态调整机制。健全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健全行政复议体

制机制，加强行政复议与纪检监察的衔接。强化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完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机制、重大行政争议复议诉讼联动化解机制。完善全省行政执法体制，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健全监察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完善执法司法救济保护制度。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深化行政案件级别管辖、集中管辖、异地管辖改革。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加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强刑罚执行标准化规范化法治化建设。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实施“九五”普法规划，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化律师、公证、仲裁、调解、司法鉴定等领域改革，持续建设“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完善法律援助机制。深化法治乡村建设，推动城市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农村辐射，加强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和动态管理，建强用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队伍。

第五十三章 创新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第一节 坚持党建引领多方共治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强化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大力推动“干部下沉、数字赋能”，开展党建引领小区治理、重点区域治理专项行动，抓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落实，健全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加强村（社区）“两委”班子特别是带头人队伍建设，持续提升基层为民服务能力、矛盾化解能力、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强化市、区、街道、社区党组织四级联动，统筹推进机关、国企、事业单位等党建工作，深化党群服务阵地功能融合，促进不同党组织之间的互联互通和治理主体之间的协同合作。探索党组织联建共建新模式。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深化党建带群建机制，健全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指导站，扎实推进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

第二节 夯实基层治理根基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推动网上网下协同治理，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完善社会治理政策和法规体系。促进政府治理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加强乡村治理，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加强基层服务管理力量配置，完善服务设施和经费保障机制。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强化矛盾风险和安全隐患的排查、发现、预警、化解等功能，提升基层发现解决问题和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有序推进基层协

商，积极推行城乡社区“微自治”。发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等作用，推进移风易俗。

第三节 打造社会治理共同体

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健全吸纳民意、汇聚民智工作机制，拓宽群众参与渠道，引导各方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健全群众、企业、社会力量等多元主体参与机制，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治理共同体。完善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机制，改进各类社会群体服务管理，推动社会治理向新领域、新空间、新群体延伸。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和专业服务能力，大力培育科技类社会组织。健全经营主体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治理激励约束机制。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加强志愿服务组织管理。到2030年，获评估等级社会组织占比保持在50%以上。

第四节 强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利益关系协调、合法权益保障制度，构建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的有效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持续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着力解决信访突出问题。深化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进解纷资源整合融合，努力实现人民群众化解矛盾纠纷“最多跑一地”。大力发展人民调解，深入推进行政调解、商事调解。

第十五篇 统筹发展和安全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江苏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处理好内部与外部安全、传统与非传统安全、常态化与极端情况安全，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第五十四章 加快构建新安全格局

第一节 维护国家安全

全面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完善维护国家安全体制机制，深化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和重要专项协调机制建设，构建大安全工作格局。完善国家安全综合保障体系，推进省域国家安全力量布局贯通联动，强化预防预备、动态管控和应急处突相结合。强化科技赋能，以数智化转型重构国家安全等重要专项协调指挥体系，提升国家安全工作的感知力、研判力和塑造力。加强涉国家安全领域立法，优化分类分级执法机制。落实风险防范化解“四项机制”，建立完善重大风险识别、重大事故判定等制度标准，构建责任清晰、监管严密、覆盖全域的安全网络体系。

第二节 增强全民安全意识

强化国家安全教育，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提高全民国家安全素养。创新宣传形式载体，加强学校和网络安全文化阵地建设，建强“特色基地”“小微基地”“数字基地”等国家安全教育基地，持续办好“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打造具有国家安全特色和江苏辨识度的宣传教育品牌。强化队伍理论建设，加强国家安全人才体系、学科体系和智库建设。

第五十五章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化解

第一节 坚决捍卫政治安全

加强维护政治安全能力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坚决捍卫中国共产党的长期执政地位、捍卫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捍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捍卫宪法的权威和尊严，及时发现、有效防控、全力化解各类政治安全风险，依法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和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邪教犯罪、污名抹黑等活动。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深化军地对接，推动新质生产力同新质战斗力高效融合、双向拉动。加快国防动员能力建设，加强后备力量建设，完善国家安全数智化作战体系和国防动员体系，推进重点地区和城市平战结合建设，推动重大基础设施贯彻国防要求。

第二节 全力保障经济安全

增强粮食稳产保供能力。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严格占补平衡管理，有序推进省域内补充耕地指

标易地调剂，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机制，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8200万亩以上。实施粮食应急供应保障工程、粮食物流通道枢纽节点建设工程，推进省、市、县三级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建设，完善国防动员粮储保障机制，筑牢江苏“123粮食安全供应圈”。

强化能源资源安全保供。加快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健全保供协同机制，形成战略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的油气储备体系，完善政府储备、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协同发力的煤炭储备体系，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和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加大跨省跨境能源资源合作力度，加强与煤炭主产区及重点煤炭企业对接合作，扩大区外来电规模，积极争取电力、油气等跨省通道项目入苏。健全央地储备协调机制，优化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布局。加大基础地质调查力度，实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完善战略性矿产资源探产供储销统筹和衔接体系，加强重要矿产资源和生产原材料增储。

加强财政金融安全。强化地方债务全口径管理，加快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按时保质完成融资平台出清和隐性债务清零任务。完善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机制，加强央地监管协同，建立金融机构风险早期纠正硬约束机制，保持全省高风险金融机构动态清零，稳妥有序推进村镇银行改革重组工作，做好大型企业债务风险管控，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地方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

第三节 守牢社会公共安全

深入实施公共安全提升行动，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严密公共安全监管，持续深化雪亮技防工程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毒品犯罪等力度。筑牢社会心理防线，加强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群体服务管理，严防个人极端案事件，全链条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夯实群防群治基础。强化危险物品安全、大型活动安全监管，深入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推动保安服务业市场化、专业化、标准化发展。强化食品药品安全技术支撑能力和全链条监管。加强生物安全监管预警防控。推动连云港等地安防产业高质量发展，办好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支持国际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联盟建设。依法开展行政区划调整后的界线勘定。

第四节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完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三管三必须”要求。大力推进安全生产“六化”建设，优化基层安全监管机制，建强安全监管巡查队伍。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系，规范从业人员安全行为，全面压实主体责任。提升监督检查效能，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指导服务，严格精准规范行政执法，持续依法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违法行为首违不罚。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统筹优化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项目规划，

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加强新引进项目安全风险研判。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加强重点行业领域深度治理,更新改造老旧装置,淘汰落后工艺设备设施。扎实推进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治理,加强新兴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健全警醒警戒警示机制,强化事故隐患类比排查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第五十六章 强化应急管理能力和体系建设

第一节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

健全应急指挥体系。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建强省市县三级应急指挥部。健全应急值守、信息报送、信息发布、联合会商、指挥调度等应急指挥机制。加强信息化运用,推进部门间数据汇聚共享,提升“三断”情况下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完善法规预案体系。健全以突发事件应对为核心的应急管理法规体系,推进突发事件应对省级专项立法,探索长三角区域开展应急协同立法。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组织实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和城市制定应急预案。动态优化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管理政策。

第二节 强化应急管理支撑保障

打造多层次、多主体、专业化、机动性的现代化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聚焦高层、防汛、地下、隧道、道路、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重

点区域，加强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提升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工程抢险队伍等救援队伍能力。强化多力量合成救援和联合实战拉练，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有序参与抢险救援行动。实施“人工智能+”应急管理行动，打造智慧应急大脑，优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第三节 提升防灾减灾抗灾救灾水平

强化事前精准防范。优化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完善预警信息全网发布机制。推进极端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服务“两直一白”能力建设，建设海陆人工影响天气试验基地。实施地质灾害防治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大震震源探查，建设国家级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训练中心。建设新能源消防救援实训基地暨无人化消防技术装备研究中心，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引导和规范建设微型消防站，建设“空中119”消防救援力量。加强海岸带安全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支持沿海地区建设海洋应急救援中心。有序提高重要城市和灾害多发地区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公共服务设施设防标准和安全冗余。鼓励基层和社会公众报送风险隐患，推动早发现、早处理和及时避险避灾。

强化事中事后救助保障。强化综合应急物资保障，加强应急救援技术和装备革新，完善多元化应急储备体系，重点提升中风险及以上地区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水平。推动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应急避难场所标准体系，加强应急避难场所提升改造、管理维护和多灾易灾地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推动商业

性、市场化金融工具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优化“金融保险+应急管理”功能，构筑社会化灾害风险保障网。

第十六篇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凝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的磅礴力量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健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扎扎实实推动“十五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第五十七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规划实施的强大动力和根本保障。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完善全链条贯彻落实机制，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机制，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实施各领域全过程。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提高干部队伍现代化建设本领，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营造健康向上、正气充盈的政治生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第五十八章 健全省级规划体系

全面落实《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强化发展规划统领地位，根据发展规划同步部署、同步编制、同步实施一批省级重点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区域战略实施方案），增强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区域战略实施方案）支撑作用，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规范各类规划衔接报审机制，推动其他规划有效落实本《纲要》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举措。统筹各级各类规划编制，精简数量、提高质量，建立规划衔接协调和工作联动机制，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完善市、县全口径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做好年度计划与发展规划目标任务跨年度分解和综合平衡。

第五十九章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健全规划实施分解落实、监测评估、监督问效等全周期管理机制，切实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细化目标任务分工，强化约束性指标和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安全保障等任务的分解落实，围绕预期性指标和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等任务创造良好环境。强化发展规划的指导性和约束力，统筹实施一批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项目、重大平台载体，确保规划目标任务有效落实。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加强规划执行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

第六十章 强化政策和要素协同保障

加强宏观政策与发展规划协调联动，确保各类政策同向发力。健全以发展规划为战略导向的政策协同体系，强化财政、金

融政策支撑，优化产业、价格、环保、人口、投资、消费等配套政策。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强化土地、资金、人才、用能、数据等要素保障与发展规划匹配，完善长期投入机制，优先投向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

第六十一章 推进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充分调动全社会投身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发挥各方力量在规划编制、论证、实施、评估过程中的支持作用，健全专家参与公共决策制度，拓宽公众意见征集渠道，释放经营主体参与活力，形成规划合力。加强规划宣传解读，推进规划政务信息公开，提高公众对规划的知晓度和认同感，激发全社会干事创业、创新创造活力。